



日抗戰必勝

建國必成

# 步兵典範令摘要

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

---

193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043B

孫 總 理 山 中 先 生 遺 像



我 們 的 國 父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蔣委員長介石肖像



我們領袖

## 軍人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典範令摘要

(一) 綱領

倪育森



建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唯一之使命。

軍人武德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

## 軍紀

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始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必勝信念

必勝素因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為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言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為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



臨機制勝  
獨斷專行

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祕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協同一致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

## 步兵特色

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爲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 幹部典型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

士兵楷模

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秦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土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卽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軍人本色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 恆感受缺乏 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

## 愛護軍實

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末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

研究科學  
及利用廢  
物

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鬥時，白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為一與一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

典令之遵  
守與活動

守時與果  
斷

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守時間」之習慣，與「常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二) 各個教練 (戰鬥之部)

要則

第十六 因兵器効力之增大，常使戰鬥之軍隊，不得不在遠處即行疏散。因此，密集隊形之使用及指揮官直接之指揮，均受限制。故各士兵，須有完全之各個教練，方能應戰鬥之要求，而行自立自動之作戰。

第十七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使能適應敵之狀態，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以爲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之利用，並同時養成

各個戰鬥  
教練之要  
求

目的

教育手段

其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機警果斷之能力。而對於輕機關槍、擲彈筒、手榴彈之應用，工事之設備，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等，均須使之熟練。至戴防毒面具時之教育，亦應注意。

第十八 射擊及運動，先須分別教育，漸次隨士兵熟習之程度，將此二者之連繫，綿密周到而訓練之。

行戰鬥教練時，應先確立教練計劃，準備一切應有之設置，並使士兵逐次完成其裝備，宛如身在戰場。

用會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示範式，為訓練上良好之手段，應注意施行之。

第一節 步槍



## 射擊教育 之要素

## 利用地形 地物之要 領

### 射擊

第十九 射擊之教育，在使士兵無論何時何地，均能遵守射擊諸規則，以養成精密瞄準，沉着射擊爲目的。其教育初期，以正確爲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士兵，能本各自之技能，廣戰場所遭之各種情形，以行適切之射擊爲要。故裝填與發見目標之迅速，據槍及瞄準時間之短縮，及適當選定對目視困難或瞬間隱顯處移動目標之迅速射擊等，均須熟練之。至在劇動後，亦須時常練習能行沉着，正確之射擊爲要。

士兵，須練到能自行選定表尺及瞄準點，以行射擊。

第二〇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最大之威力

，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士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托與遮蔽法、及對於兵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第二一 射擊時，士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害及射擊姿勢之堅確、或使槍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始能發揚武器效力。在槍依托地物時，不可因有依托，致使据槍、擊發不正確為要。

在無依托及缺乏掩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第二二 利用地皺、土塊，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槍依托地物時，則於發揚射擊効力，最有價值。故應乎所要，於可能時，須注意修改地形、地物。

利用地形  
地物之注  
書

各種地形  
地物之利  
用

利用地形  
地物時之  
跪射

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通常以左前臂依托之。

對於在傾斜地之射擊，槍身或槍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兩腿之位，以確保姿勢之安定。槍之正確爲要。

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槍置於胸牆。以左手握托尾，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在右，托底緊接右肩，右手緊握槍把。以行射擊。

在依托上崑，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可準此要領行之。

第二三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如直立

右脚尖，臀部坐於右踵之上。或臀部離開地上。或離開右腳。或兩膝着地。或臀部坐於地，兩腿前出。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均無不可。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

第二四 對於瞬間隱顯或移動之目標，欲迅速發現，必須有精銳之目力，故須時常施行鍛鍊。其距離，應逐漸增加，並依地面之色彩，背景之光線，目標之種類，明暗，併合練者爲要。

第二五 定表尺時，若所要之表尺在兩分畫之中間，則採與所要表尺度相近之表尺。

對於躍進之敵，當其運動時，繼續射擊，俟其停止，再行

口力之鍛鍊

定表尺及  
腦準點之  
選定

變換表尺。

瞄準點，通常取在目標下際。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自可行適宜修改之。

射擊速度之決定  
第二六 射擊速度，因所取姿勢、情況、彈數及目標種類而異。應由士兵本每發必中之自信心以決定之。

### 運動

運動教育之要素

第二七 士兵之運動，須求適合地形及情況。其發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得有利之目標。故不僅宜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並須設置與戰區相同之地物，以行周到之教育，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行運動。是以由各種姿勢各種步度之行進，各種掩蔽物後之潛行，匍匐運動

運動之要素

及滾進，以及機敏輕捷之逐段躍進等，均須逐一演練爲要。

第二八、士兵在運動間，須時常留意確實保持其行進方向。關於由一地點向他一地點敏速前進，各種障礙物之輕快通過，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或屈其身體，巧爲利用地形、地物，以接近敵人等，均須熟爲練習。在各種兵器施行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自動火器射擊之間隙，及敵人行將動搖等時機，即須無所顧慮，向前猛進。又通過猛烈敵火及撒毒地帶與長距離之困難地段等事，亦須使之熟練。

第二九、運動，用跑步、快跑或便步。通常提槍，使槍口稍向前方。

步度之選擇

## 前進及停止

步度之選擇，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跑步。若敵火效力顯著，更可用快跑，以行躍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

與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況、士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通常以不超過五十公尺爲宜。

第三〇 聞「跑步（快跑）（便步）——前進——」口令之預令，即關閉保險機，（垂直表尺，同時倒下。）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迅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即用跑步（快跑）（便步）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顯露姿勢，致惹起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爲要。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行進

間，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卽向所示方向前進。聞「就射擊位置」口令，應速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迅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欲使準備射擊時，亦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立定」之口令。士兵須敏捷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爾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更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



## 衝鋒動作

第三一 士兵大致了解射擊運動要領後，即須就各種狀況、地形，教育衝鋒動作。同時對於手榴彈之使用，障礙物之通過，務求熟練機敏。而於衝入敵陣地內，衝鋒與射擊互用之動作，尤當反覆演練之。

## 上刺刀

第三二 士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即自上刺刀。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概。

## 衝鋒前進

第三三 聞「衝鋒」前進」之預令，應即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聞動令，按照快跑要領，猛勇前進。聞「殺」字口令，即大聲喊殺，衝入敵陣，以行格鬥。但在衝入之稍前，須以兩手持槍，作刺擊準備。

## 演習中止

第三四 平時演習，於格鬥之先，應下一立定！之口令。士

兵即行停止，作刺擊準備姿勢。

第二節 輕機關槍

射擊

射擊教育  
之注意

射擊時之  
注意

第三五 輕機關槍之各個射擊教育，以訓練射手之動作，使其熟習爲目的。故射手，必須了解其性能，及其各部台作之功用，並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形、天候不良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至爲緊要。

第三六 輕機關槍，爲步兵施行火戰之至要兵器。施行射擊時，無論在任何地形、地物，均以使用脚架爲常。縱不得已，而將槍直接依托地物，亦應注意勿使槍口觸於地面。

射擊時證  
之位置

對各種地  
形地之物  
射擊

，及阻塞瓦斯孔。

第三七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時，兩脚架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肘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槍之位置，須顧慮遮蔽，且須有適當之設施，使發現時，槍口前不起煙塵爲要。

第三八 依據槍座之射擊，可將身體接於內斜面，兩肘置於臀座，以行据槍。

利用牆壁、樹木、彈痕或其他地形、地物，可適宜用各種姿勢，或据坐以行射擊。遇必要時，應加修築，以增大射擊效力。但須注意勿礙彈夾之裝填及彈殼之跳出。在樹木遮蔽下尤然。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獨斷射擊

熟練輕機關槍之運動

第三九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對於各種目標，尤以對於隱顯於各處之目標，亦應使熟練，以期射擊動作之敏捷及正確爲要。

第四〇 射手在射擊中，若發現所示目標以外特別有利之目標時，得獨斷射擊之。

射手依射擊位置、武器痼癖或觀測結果，得另行選定表尺。

### 運動

第四一 輕機關槍重量較大，槍手須能堪耐長距離之攜行，且熟練於各種狀況，地形之運動，並能迅速輕捷通過各種障礙物爲要。

## 運動之注意

第四二 輕機關槍之機件精巧，無論在何種運動，俱應妥為保護。且須注意槍機無着泥土，以免毀損，或發生故障。在夜暗、濃霧及戴面具時，尤應注意。

## 停止或射擊中之運動

第四三 在停止或射擊中之運動，其口令，動作，概與步槍同。惟前進時，不收閉腳架，左手握提把（他式槍握護木），右手握槍把，槍身與地面略成平行，槍口稍昂起，以行前進。

## 運動與射擊應連繫教育

第四四 運動，應與射擊連繫教育之。當停止之際，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迅確之射擊，或先臥倒，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由敵不能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又射擊間，須敏活移動位置，或

當發進時，在狀況，尤以在地物許可時，則利用遮蔽，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此種動作，均須熟練爲要。

第二章 夜間動作

夜間動作  
之要領

第四五 夜間動作，爲步兵必備之性能，對於靜肅行進之方法及依記號之行動等，務時常演練，養成習慣，以期耳目靈敏，大膽沉靜，適合夜戰之要求。而於不齊地之行進與衝鋒及在照明下之行動等，尤須就各種天候與時刻，施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夜間教育  
之程序

第四六 夜間教育，務先於薄暮，月夜，在熟地練習，漸次移於暗夜及生地，俾耳目逐漸熟習黑暗中之變化狀態，且選定各種地形及施行工事之地區練習之爲要。

方向及方位之判別

敵情判斷及應瞭解事項

夜間動作絕對秘密

夜間衝鋒

第四七 利用著明目標，或書間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星宿，指南針及其他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第四八 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有迅速發見敵兵而加以判斷之能力。又晝間與夜間地形，地物價值之變化，及夜暗目測距離之影響，各兵亦應瞭解。

第四九 夜間動作，應絕對秘密，以免敵人覺察。故各兵，對於武器，裝具所發生之音響及光亮，必使毫無洩漏。且不論何種地形及地表面狀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無聲，靜肅行動之習慣為要。

第五〇 夜間衝鋒，通常不發喊聲，且須在地形複雜、障

夜間防禦

礙叢錯等處訓練之，以能不受地形之限制，確實遂行爲要。

第五一 夜間防禦，務先鼓勵其志氣，一意固守其陣地。俟敵進至最近距離，務先發揚熾盛之火力，最後憑藉刺刀而殲滅之。

夜間射擊之設備

第五二 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效果爲主。故晝間，須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同時並固定槍之射向、射角。在輕機關槍並須固定其移動掃射之界限，或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槍口前，以便瞄準。或依信號彈以指向射擊。或依照明彈、探照燈及燎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現目標而



射擊之。若爲時間所不許，無此設備時，亦須能使槍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据槍，以行射擊爲要。

### 第三章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 自信與忍耐

四五三 戰鬥，常在行軍及劇動之後開始，且多有巨數晝夜之久者。故士兵應勇猛沉着，務以自信與忍耐，克服一切困苦缺乏與戰鬥慘烈之情形，以滿足戰鬥之要求。

## 實存心

四五四 士兵雖在敵火熾盛之下，死傷極多之時，亦宜自視其責任所在，從容曰若，決不可有所逡巡。大凡疑懼退走者，終歸敗滅。勇敢前進者，常得勝利。必死不死。倖生不生，是宜銘諸肺腑。

## 勇敢果斷

五五 在敵陣內之戰鬥，常易惹起紛亂戰。當此時，雖

各個教練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二七

各個教練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二八

一士兵，苟能勇敢爲適應機宜之行動，亦應開戰勝之基。故士兵雖在指揮所不及之處，亦須時時刻刻應戰況之變化，各自行其所信。尤宜具有捨己而獲戰勝之覺悟爲要。

沉着固守

第五六 士兵在防禦時，須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爲動搖。且須確信敵愈接近，我火器之效力愈大，而愈泰然自若。縱受敵之猛攻，戰况慘酷之際，仍應使用武器，沉着射擊，以待逆襲之時機。即使陷於重圍，或彈藥用盡，亦須信賴自己之刺刀，力求最後之勝利。

各自爲戰

第五七 指揮官之傷亡，實爲戰場之常態。故士兵雖無指揮官，亦不可沮喪其志氣，更須奮勇從事戰鬥，示人以模範。此時戰勝榮譽之獲得，厥惟餘存者是賴。

負傷者之  
注意

脫離指揮  
時之處置

對敵騎砲  
兵之處置

第五八 士兵雖在戰線負傷，亦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必至不堪戰鬥時，始從指揮官之命，將彈藥交付戰友，攜帶其武裝，退出戰線。

士兵對於鄰近戰友之戰死或重傷者，應收取其彈藥。

第五九 在數個部隊相混淆，未能受本班班長指揮時，士兵須受附近班長之指揮，宛如所屬班長，以從事戰鬥。

士兵若已失其所屬部隊之所在時，應即加入近傍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至戰鬥終局後，再請求歸還原隊。

第六〇 軍紀嚴正，勇敢沉着之步兵，必能依射擊以擊退來襲之優勢敵騎。又雖受敵砲兵猛烈射擊，亦能利用其火

各個教練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二九

各個教練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三〇

力之間斷，而繼續前進。

第六一 飛機飛行甚速，對地上小目標爆擊或射擊，效力極微，士兵應毫不驚訝，從事戰鬥。但須注意適合地形以求遮蔽。成施行偽裝而避免其視察。

第六二 幹練之兵士，決不因戰車而驚駭，致消失其戰鬥機能。故受敵戰車攻擊時，仍能沉着應戰，俟其到達最近距離，以集密手榴彈投擲之，或以步槍對其展望孔行狙擊射擊，或待其駛過而射擊其步兵。

第六三 受瓦斯攻擊，或聞警報，或預知敵有撒毒時，應即彼此遞傳，不待命令，各自迅礮裝戴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之脫卸，以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為原則

對飛機之處置

對戰車之處置

對瓦斯之處置

士兵不得  
自由離隊

保持名譽  
嚴守秘密

第六四 士兵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凡未受命令，自行看護與搬運負傷者。或係尙堪戰鬥之輕傷，任意離去戰線者。或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者。均屬卑怯之行爲。有傷軍人之本分，干犯軍紀。

第六五 軍人應保持名譽，嚴守秘密，且須有至死不屈之氣節，倘已盡其所有能力，而終被敵俘虜時，則凡我軍情，如我之兵種，兵力、士氣、指揮官之姓名，位置、作戰命令之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砲兵陣地等，及其他表面不關重要之事，亦必祕而不言。蓋洩漏機祕，於敵軍甚屬有利，我軍因之受重大損害也。凡我軍人，宜服膺之。

各個教練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三一

第四章 班教練

要則

戰鬥極小  
單位

第六六、班爲極小之戰鬥單位。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戰時同仇敵愾之意志，必須始終團結，生死與其，方能依班長之指揮誘導，以遂行戰鬥。

班長之職  
責

第六七、班長，平時訓練本班士兵，須周密剴切，認清職守，奮發忠勤，以優越之能力，健強之體魄，嚴謹溫和之性情，爲士兵之表率。戰時爲士兵之先導者。尤須以勇敢之動作，沉着之處置，確實掌握本班，以收殺敵致果之效。

班之編成

第六八、班，通常以班長一，副班長一，輕機關槍兵六，步槍兵八編成之。

區分及裝備  
班教練之  
程序

戰鬥教練  
之主眼

第六九 班之區分及裝備，另定之。

第七〇 班於施行各種密集及散開隊形之構成與其運動後，即須迅速施行戰鬥教練，使練習利用地形，敵步，砲兵射擊下之行動，衝鋒及陣內戰鬥之動作。就中最重要之科目，為與鄰接連及補助兵器，尤其兩組互相協力，以使達成共同之戰鬥任務。又對敵飛行機及戰車之動作，亦須與此連繫教育之。輕機關槍最大之戰鬥能力，在乎敏捷熟練之操作，精確正良之射擊。故班長以下，均須具有優良之技能，機敏獨斷之能力，健全敏捷之身體，始克盡其任務。

第七一 班教練之主眼，在使全班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故散開教練時，務使其耳

搜索及警戒

目靈活。隨時注意敵兵與班長之指揮及鄰兵之動作，以復習各個教練所修得之戰鬥動作，增益其能力。而遂行戰鬥。尤以在輕機關槍組，縱發生缺兵，亦應使其互相奮勉，協力一致，於續行戰鬥上，毫無滯滯爲要。

第七二班，有獨立擔任搜索及警戒之任務。任搜索之班，須依班長之機敏及獨斷，以達成其任務。一至確認非戰鬥不足遂行偵察時，即須取決然之攻擊手段，而毫無躊躇。任警戒之班，須依排長或連長之命令，務宜巧妙利用地形，適當配置士兵，使敵不明我之兵力部署，且依遠距離之射擊，以阻止敵之前進，若遇敵之偵察等行動，則擊退之。



• 如任側方警戒，有時須採取攻擊手段，已達成其任務。如任警戒部隊或監視部隊，而受敵猛烈之攻擊時，則巧爲通過防禦火網，而撤退於陣地。然有時，亦須於警戒位置盡力抵抗。因此，有待於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支援。然當情況不明時，班長須本指揮官之意圖及自己之獨斷，而出以適切果敢之決心爲要。

第一節 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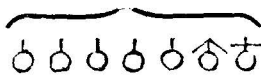
隊形

第七三 班之密集隊形，爲班橫隊，班縱隊。有時，可成二列橫隊或二路縱隊。

班橫隊，爲集會隊形。依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各兵間隔，以兩肘微離爲要。（第一圖）

第 一 班

輕機關槍組



符 號

古 班 長

一 橫

古 副 班 長

圖 隊

步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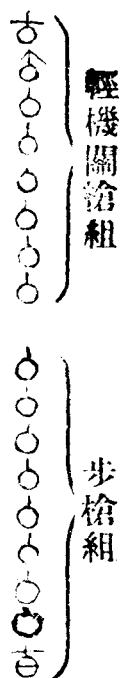
o 步 槍 兵

o 輕 機 關 槍 兵

# 整齊

班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前後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背起，（有背囊時，從背囊起。）至後兵之胸前止，約取八十公分距離。（第二圖）

第二圖 班縱隊



整齊

第七四 整齊，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若未特別指定，均以右翼為準。聞（稍息）口令，各兵應即自行看齊，並修正其間隔及距離。

聞「向右（左）看！齊」口令。基準兵不動，餘兵即以正確之

報數

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隣兵，左（右）眼通視全綫爲度，班長（副班長），可由右（左）翼修正整齊綫。有時，得命右（左）翼基準兵行之。

聞「向前」看「口令」，即將頭轉正。

第七五 聞「報數」口令，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遞傳之。

行進

第七六 橫隊行進時，通常指示目標，使基準兵對正之。斜行進時，著各兵之位置正確，則其肩部大概相平行。卽向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隣兵之左（右）肩後。

橫隊行進  
及士兵應  
遵守之事  
項

行進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 一、注意保持步長及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規整。
-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士兵對正，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 三、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拒之。突出或落後及失其隔間、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四、行進間，若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右趨避，得用踏脚。至不妨礙鄰兵時，則速歸舊位。其踏脚法，係兩脚在原地稍屈其膝，相繼交踏，以取步調。

五、步調錯誤，應速照基準翼之鄰兵換步。換步之法，係

將後腳騰靠前腳，仍由前腳照常行進。在踏腳或跑步時，則連踏兩步以改正之。

跪下及臥倒  
第七七 停止或行進間，聞「跪（下臥倒）」口令，準第六一、六二，六三各條施行。

變換方向及隊形

要換方向及隊形之變領  
第七八 班之變換方向或變換隊形。在停止間，通常用齊步。行進間，則用跑步。

無論停止、行進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槍之姿勢，不可改變。

變換方向  
第七九 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

聞「右（左）轉彎」走」口令，班橫隊在停止間，右（左）翼基

## 縱隊形

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左)鄰兵取齊。在行進間，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

班縱隊在行進間，先頭兵即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行進。在停止間，如欲變換方向時先可下「右(左)轉變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

第八〇 班橫隊在行進間，聞「成班縱隊—走」口令，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在停止間，如欲成班縱隊行進時，可下一成班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

班縱隊在行進間，聞「成班橫隊」走」口令，先頭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各按前述之反對順序，復成班橫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隣兵取齊。

如由基本隊形變換他種隊形時，可准此要領行之。

### 架鎗 取鎗

架槍取槍  
之要領

第八一 架鎗取鎗，均須注目施行。但欲架鎗時，須先成一列橫隊或二路縱隊。

二列橫隊  
架槍取槍

第八二 在二列橫隊時，聞「架鎗」口令，輕機關鎗，按第七九，八〇之要領就地架鎗。步鎗前列單數兵，用左

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同時托底鈹移置於右腳



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鎗傾向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將托底飯移置於左脚尖前約十分分之處，鎗而向後，兩手將鎗傾向右方，與右鄰兵之通條交叉。後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兩手提鎗，鎗而向右，踏出右腳，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飯移置於與左隣兵間隔之中央前。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而向前，踏出左腳，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之鎗平行相並，架鎗完畢，自行稍息。

聞「取鎗」口令，輕機關鎗，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步鎗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腳，兩手取鎗。其他三名，（後列單

二路縱隊  
架槍取槍

解散

集合

數兵，踏出右腳，以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上提，輕輕分解，回復原來姿勢，自行稍息。

第八三 二路縱隊之架槍取槍，準二列橫隊之要領行之。

解散 集合

第八四 聞「解散」口令，士兵即行解散，在原地傍近休息，非有命令，不得卸去裝具。在持鎗時之解散，武器不得離手。在已架鎗後之解散，各兵不得觸動鎗架。

第八五 聞「集合」口令，各兵即至班長前，面向班長，照原隊形或班長所示之隊形（地點）集合。迅速整齊後，自行稍息。

第二節 戰鬥

## 第一款 攻擊

### 戰鬥前進

班在排疏  
開後之前  
進

第八六 班在排疏開後之戰鬥前進，通常用班縱隊，行進間。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更可用各種散開隊形，或適宜變換之。停止時，務須顧慮情況及遮蔽，選擇妥善之位置、隊形與姿勢，但須不礙班長之指揮掌握爲要。

搜索警戒  
連絡

第八七 戰鬥前進間，爲防不意之敵襲，凡在第一線之班，通常派遣若干步鎗兵於前方或右（左）前方爲搜兵。又在陰蔽地時，以使步槍組在前，輕機關槍組在其後方適當之距離跟進爲宜。

第二線班，應與基準班及排長取連絡。

與敵接觸  
之動作

第八八 因班之前進而誘起敵步兵開始射擊時，在前方之搜兵動作，應照斥候之要領，以確知敵之發射位置，繼續前進。至不可能時，則掩蔽停止，勿妨礙輕機關槍之射擊。此時，班長應使輕機關槍就甲地佔領射擊位置，由搜兵之間隙施行射擊，或更使之前進，俟至概定線上，然後射擊。

敵停止射擊或退却時，則輕機關槍仍在搜兵之後，繼續前進，準備隨時得以參加戰鬥。否則，班可暫停止於原地，與敵保持接觸。爾後之行動，依排長之指示。

散開

散開各練  
之要領

第八九 散開，應於各種地形、隊形、姿勢演練之。無論

散開隊形  
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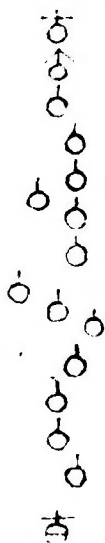
對何方向，均須不紊順序，靜肅敏活施行之。  
散開教練，最初宜用少數士兵，逐漸增多，以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第九〇 班之散開隊形有三，即散兵行、散兵半羣、散兵羣。

散兵行，為敵火下運動，或於狹小地形求完善掩蔽時之有利隊形。惟須顧慮敵人之側射。（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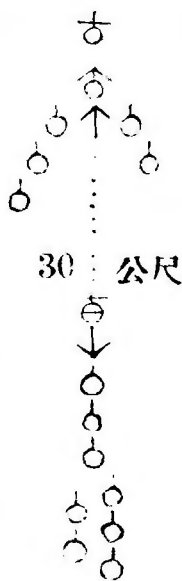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散兵行之例一



散兵半羣，通常在距敵約千二百公尺以內，僅以輕機關槍施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時用之。又因敵情，地形之關係，亦有使步鎗組在前者。（參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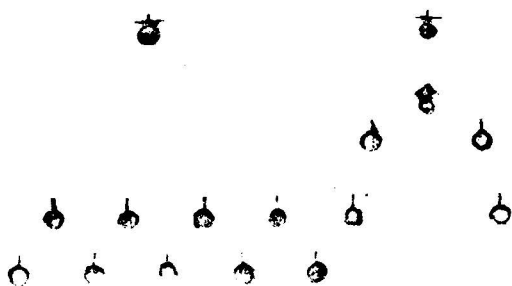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散兵半羣之一例



散兵羣，通常在距敵約四百公尺以內，欲以步槍組參加戰鬥時用之。又在接敵間各距離，為利用地形之便利，亦有使用之者。（第五圖）

第五圖

散兵之例一



步兵連

班教練

戰鬥

四九

步兵連 班教練 戰鬥

間隔距離

第九 班之散開正面；通常爲五十公尺。縱深 約以六十公尺爲限。

散兵之間隔及距離，依情況地形及敵火而異，通常以五步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加間隔（距離）幾步。

成散兵半羣時，兩組之距離 依情況地形而異。通常約以三十公尺爲標準。

散開方法

第九二 散開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各兵通常用快跑迅速施行。

聞「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口令，各兵跟隨班長或先頭基準兵之後，成散兵前進。

聞「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半羣——口令，輕機關槍組，



通常以槍手爲基準，照所示目標（方向）前進。第二三兩兵在槍手之右，其餘在左散開。步槍組卽行遮蔽停止，俟取得適當距離後，再行前進。若欲令其在前或翼後時，則加一步槍組在前（右後）（左後）」。爾後步槍組之散開，在縱隊。通常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在橫隊，則指示基準兵。

聞「目標（方向）某處」或散兵羣」口令，在班橫隊，則以步槍組之右翼兵爲基準。輕機關槍組，按前述要領散開。在班縱隊或散兵行，則以先頭兵爲基準。步槍組散開於輕機關槍之左。若就地散開，須示以散開地區。由散兵半羣成散兵羣時，用「某組」向左（右）增加」之口

令。

散開後班  
長副班長  
之位置與

指揮

集合

第九三 散開後，班長、副班長之位置與姿勢，須顧慮戰況及指揮官掌握與鄰班長之連繫適當選定之。有時班長因偵察敵情、地形，須進出於前方或側方時，應以副班長或資深兵指揮之，或示基準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但分爲兩組時，副班長載當指揮步槍組。

第九四 聞「成班橫隊（班縱隊）——集合」口令，各兵即照所示隊形，至班長前集合。若使向某處集合，須於口令前指示之。

運動及射擊

運動之要

第九五 班之運動 用連續前進或躍進，至非射擊不能前

## 前進方法

進時，則射擊與躍進交互實施。

九、前進動作，通常以全班同時行之，然爲敵火之狀態所不許時，可使兩組交互前進，或各個躍進，有時並須用各種匍匐姿勢以行潛進。務盡各種手段，迅速接近敵人，全班同時之敏捷立起，迅速之前進及伏臥，可使敵無探取目標及瞄準之餘暇。

兩組交互前進時，班長及副班長分任其指揮之責。如由組區分前進，則各率一部先行，或隨其他部分前進，一依狀況而定。

各個躍進時，須先指示應停止之地點，再使之前進。此時，以用不規則之方法，而勿由一定之翼爲要。

變換方向

散兵前進之動作，準第一二三、一六之要領行之。

第九七 在停止或運動間，欲使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

停止間，聞「右（左）轉彎——前進——」及運動間，聞「右（左）轉彎——」口令，在軸翼者 卽對正新方向，餘兵取捷路迅就新線。

小角度變換方向及斜方向運動，則依班長或副班長之誘導行之。

就射擊位置與立定

第九八 運動間，聞「就射擊位置——」或「立定——」口令，按第一二三之要領行之。在後退時，則須轉向敵方。

敵有效射

第九九 在敵之有效射擊下，佔據一地之散兵，輒易固音

擊下停止  
之注意

班戰鬥任  
務

班受任務  
後之動作

其地，再難使其前進。且接敵愈近。愈增困難。故除必要以外，宜力避過久停止於一地，以保持無間斷勇往直前之氣勢。如在利用良好遮蔽之敵人射擊下久爲停止，則徒招多數之損害，不可不特別注意。

第一〇〇 班之戰鬥任務，隨時由排長授與之。然戰鬥經過中，班在排戰鬥範圍內，常有獨斷處置之必要。故班長務須常依自己之觀察及散兵之報告，以明瞭變化無極之狀況爲要。

第一〇一 班長受領排長之攻擊命令後，應即使班對向攻擊目標，並將班之戰鬥任務及鄰班之位置，一併指示部下。

戰鬥切迫時，應速作戰鬥準備。此時之前進，可縮減半羣間之距離，或全廢除之。

攻擊前進  
之注意

第一〇二 前進間，班長應隨時注意排長之指示及舉錯，并鄰班之運動。

班長務於行進方向線之附近，發見不受敵火之進路，使班向敵潛進。若無此等進路時，則利用隣班之射擊效果而躍進。務在不開始射擊，得以前進之範圍內，力求與敵接近為要。

第一〇三 班長在前進時，通常在本班之前方，後退時，則在近敵之方。

班長應常維持班之行進方向，在戰鬥方酣之際，尤宜深加

運動間班  
長之位置

班射擊開始之時機

距離之測定與區分

注意誘導部下，使其不誤行進方向爲要。

第一〇四 班之射擊開始，通常由排長指示之。如排長予班長以自由開始射擊之命令，則班長於本班或隣班需要火力掩護，或受敵人火力壓迫，或發現有利之目標時，即可命射手開始射擊。

第一〇五 射擊距離通常用目測行之，但須顧慮天候之影響及子彈之散佈。

已行射擊之班（組），其班長（副班長），有以射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鬥班長（副班長）之義務。而新加入之班長（副班長），亦應向之詢問，以爲目測之補助。

射距離之區分，在最近距離爲一百公尺，近距離爲四百公

步槍瞄準  
點之選定

尺，中距離爲六百公尺 以上爲遠距離。

第一〇六 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 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有可變換表尺行之。

對狹正面之目標，須注意其左右瞄準之修正。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其運動之速度，與子彈飛行之時間。務於目標前方，隨其運動而行瞄準。在濃霧或爆煙中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 則準第一三五之要領，以行射擊。

第一〇七 射擊目視困難之目標，若選擇補助瞄準點於通該目標之瞄準線上時，不問補助瞄準點之遠近，須按至目

用補助瞄準點之修正表尺



## 射擊效力

標之距離，採取表尺度。  
於通過目標線之上方或下方，選擇補助瞄準點時，其標採取之表尺，以用通過目標與補助瞄準點二線所成之角度修正其適應目標距離之表尺度。

第一〇八 射擊之效力，依士兵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發射彈數，尤以射擊指揮及射擊軍紀之如何而異。若在同一地形及距離之目標，則因其高度、幅員、縱長、疏密及明暗等，而效力不同，他如天候與氣象，亦有影響。凡斜射及側射，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為有效。對於同一目標之射擊，縱其效力相等，而射擊時間愈短者，愈足以震駭敵人。欲達到此目標，須有良好之射擊指揮

射擊指揮  
之基礎

射擊軍紀

密嚴肅之軍紀，勿徒要求過度之速度，以致浪費彈藥為要。

● 第一〇九 射擊指揮之基礎。在指揮者能迅速確實測定距離，並充分瞭解於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適切應用於實際，而明瞭指示目標與適當分配，亦為射擊指揮時必要之條件。

第一一〇 射擊軍紀者，嚴格遵從指揮者之口令與命令，確守射擊諸法則之謂也。凡射擊軍紀嚴正，而教育完善之士兵，必能本熟練之技術，善於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揚武器之威力。隨時注意指揮官及敵人，依目標之景况，以增減射擊速度。或中止射擊，以節省子彈。在班長不能實

輕機關槍  
射擊位置  
之選定

行指揮之時，亦能本自己之思考與判斷，以維持射擊之效果。

第一一一 輕機關槍之射擊位置，應依戰鬥任務，或適應自行選擇之戰鬥目的而選定之。班長須依瞬間之視察，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的射擊，及在班範圍內能發揚側射，斜射的威力。此二者 使輕機關槍射擊的效力及精神的效果均能增大。

射手如因伏臥而難得所望之射界時，則宜利用地形，使輕機關槍位置於高處，務於地發見適當之補助物體而利用之。必要時，更須用土工器具迅速修改，俾射擊臻於有效。此為射手應練習之緊要事項。

輕機關槍應常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發見。故於顯著之叢林，隆起之土地，森林之隅角及殘墟之近傍等，均有引敵注意之不利，宜避免之。至其近傍，決不可聚集多數人員，並宜巧行偽裝，避免由地上及空中之偵察為要。

輕機關槍  
不能在掩  
蔽物下之  
射擊準備

第一一二 在散兵半羣之邊動或停止間，僅使輕機關槍射擊時，班長在選定陣地後，務使輕機關槍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因此，應先指示目標，表尺於射手，俟射手裝置表尺，彈夾並關閉保險機，進入射擊位置，固定腳架後，即下達射擊口令。例如「目標——左斜方林緣的機關槍——俟步槍組到達前方叢樹為止——點放——或更下——自由放——」之口令。即打開保險機，開始射擊。若目標指示困難時，班長

用數發點放以指示之。

第二兵，爲傳遞彈藥於射手，應在輕機關槍之右後側，利用掩蔽，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手。

第三兵，須能依第二兵之呼聲或記號，以傳遞彈藥。故其位置，應在第二兵之右後側近傍掩蔽下。

第四兵，以能在掩蔽物後，與班長及排長保持目視連絡爲度，而選定其位置。

其他各兵，在左近掩蔽位置。班長依狀況，授以任務，使另行偵察良好陣地，我觀測彈着，或先行躍進於前方。但在需要發揚所有火器之攻擊威力，或難得完全掩蔽時，則輕機關槍組之各兵，均宜進入射擊位置，同時，有掩護輕

機關槍側背之任務。

輕機關槍  
不能在掩  
蔽物下之  
射擊準備

第一一三 不能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時，則班長下射擊口  
令後，即續令開始射擊。例如「目標——右斜方溜彈爆炸處  
後端的機關槍——六百公尺——自由放——某兵向敵機關槍右方  
的林緣測觀者狙擊其餘——完全遮蔽——」聞令後，即行開始  
射擊。

狀況緊急時，班長僅下「自由放」之口令。射手應自行選定  
射擊位置、表尺及目標，以開始射擊。其餘各兵，應依狀  
况，以取適宜之動作。

輕機關槍  
射擊目標  
之選定

第一一四 輕機關槍之射擊目標，不問步槍點之目標如何  
及其射擊與否，通常選定排之目標中，對向本班部分之有

輕機關槍  
射擊方法  
之選擇

輕機關槍  
修正射擊  
之觀測

利者。然依當時狀況，亦可選定排之目標中最有利者以射擊之。

第一一五 射擊方法之選擇。雖依當時狀況及目標之景况而定，然欲使命中精確及愛護武器、節省彈藥，通常用數發點放。即對一點之目標，用反復數發點放。對正面疎散之目標，用移動數發點放，若對瞬間現出有利之點目標，則用連續點放。對瞬間現出正面濃密而寬廣之目標，則可適時施行掃放。

第一一六 輕機關槍之修正射擊，可增大命中效力，固由射手自行施行之，而班長尤須適切觀測射彈，將彈着之狀態，告知射手，使射擊臻於有效。在射擊開始之初期，及

變換射擊位置、目標、表尺等時尤然。

輕機關槍  
故障之預防  
及排除

第一一七 欲發揚輕機關槍之射擊效力，以不生故障為最要條件。故班長及射手，雖在戰鬥間，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槍之檢查及擦拭，以調整其機能。但檢查故障起因之要部，抑或擦拭附着內部之渣爐，或塗油於摩擦過多之部分等，概視時機之緩急，而適宜處理之。

欲預防故障之發生，班長對於射擊中，務須注意射手之動作。爆發之響聲，及彈殼跳出之狀態等，以判別其機能之良否。在每屆射擊中止時，膛中即須塗油，或使冷氣流通，或置槍於蔭蔽處，必要時，用溼布片蓋覆扳機筒。務盡各種手段，以冷却槍身為要。



輕機關槍  
發生故障  
之處

輕機關槍  
組之射擊  
中止及續  
射

若已發生故障時，則射手應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依故障之程度，藉地形、地物之掩蔽，敏捷排除之。務期不使長時間中斷射擊，而能迅速開始為要。

第一一八 輕機關槍在散兵羣發生故障時，步槍組照常射擊，班長與射手同任故障之排除。其應否使用本組之步槍以行射擊，一依狀況及故障之程度而定。並進步槍組之要領，以行戰鬥。

第一一九 聞「暫停」口令，各散兵應高聲遞傳。此時射手及各兵，應即中止射擊，靜待此後之命令。如欲對原目標繼續射擊時，可示以必要之事項。但在散兵羣時，如未指示某組，不可下暫停口令。

輕機關槍  
射擊位置  
之變換及  
撤退

第一二〇 輕機關槍易受敵火之集中，務宜利用地形敏捷行動。在停止後，若能隱匿移動於敵預期以外之地點，猝行射擊，可收偉大之效果。如已被敵發見，而受敵火壓迫，亦須迅速變換射擊位置。此種射擊位置之移動與變換，總宜出敵意表。若能與隣接之輕機關槍互相支援，梯次行之，尤為有利，但變換陣地過度頻繁，反減少輕機關槍射擊之效力。一射擊位置如須時常變換，以派兵一名先行偵察新陣地及敵情，并使之充分休息，俟射手到達新陣地後，再使之代替射手射擊者宜皆有之。

射擊位置之撤退 勿惹敵之注意為要。

班長對於

第一二二 班在排戰鬥範圍內，其應射擊之目標，雖隨時

射擊目標  
之偵知與  
協調

班長對於  
步槍組之  
掌握

班長對於  
兩組之運  
用

受排長之指示，惟班長亦須自行偵知之，且應迅速指示於  
射手。在戰鬥間，往往有與排長之隣接班長協定目標為必  
要者。

第一二二 班長在戰鬥間，對於在後方之步槍組，應隨時  
示以前進路及停止之位置，保持密切之連絡，而確實掌握  
之。非至萬不得已，勿使步槍組在四百公尺以上參加火戰  
，而保持衝鋒力於最後為要。

第一二三 在中距離 尤其在近距離，因狀況，以使步槍  
組補助輕機關槍之射擊，或作輕機關槍之代用者有之，然  
欲以持續的火戰，與敵爭火力之優勢，則決非步槍組之任  
務。故班長務本此旨，以運用班內之火力及衝鋒力，而遂

班長使用  
步槍之時  
機

副班長行  
動之標準

步槍組之

行其戰鬥任務爲要。

第一二四 將近衝鋒距離，應使兩組間之距離逐漸縮短。在開始衝鋒時，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應適時使步槍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此時班長，務依戰況以行適切之射擊指揮。且無論任何時機，均得以依戰鬥任務及自己之企圖，而統轄操縱全班之行動爲要。

第一二五 在散兵半羣之運動或停止間，副班長常在步槍組之先頭，與班長保持密切之聯絡。依狀況，以取適當之距離，并按地形，敵火之狀況，廣爲應用各種隊形與前進法，不待班長之命令，而誘導步槍組之前進。

第一二六 攻擊間，解決戰鬥之局者，實爲步槍組猛烈果

## 戰鬥手段

步槍組在  
敵火下之  
運動

敢之衝鋒威力是賴。而保持此威力，使不受損害以接近敵人，爲副班長之職責。因此，利用地形，且巧爲利用輕機關槍、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射擊掩護，爲達成上述目的之最良手段。

第一二七 爲達前進之目的，貴在利用地形，而地形尤貴先事偵察。故副班長，應時常先往前方展望便利之地點，頻行視察，依視察之結果，隨地形而變換隊形，以滅殺敵火之效力。然後以記號或呼聲，指導本組之運動。其在步槍組之先頭兵，務須與副班長確保連絡。蓋地形之掩護愈少，則敵之威力愈大。此時，以使各個躍進至規定之位置集合爲本者有之。惟爾後必須再確實掌握爲要。

步槍組參  
加火戰

已槍組射  
擊準備

第二八 步槍組參加火戰，依班長之命令爲本則。但在發見特別有利之目標，或在村落，森林及其他陰蔽地，不意與敵衝突時，副班長得獨斷使步槍組開始射擊。

第一二九 在運動或停止間，欲使步槍組射擊時，則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各兵須適合地形，在副班長之近傍，作射擊準備。爲充分利用地形，避免敵火損害，以不妨礙副班長之掌握爲度，宜使散兵羣構成若干之縱深。但須顧慮過於縱長，則恐位置於後方者之射擊，有射界狹小之不利。

就射擊位置時，務求避敵之目視，且射擊開始，以在掩護物下準備爲要。

步槍組射擊指導之  
區分  
指導射擊

指導射擊  
命令之一

射擊位置之撤退 亦宜注意不可被敵察知。

第一三〇 步槍組，由班長或副班長指揮，施行指導射擊或各自射擊。

第一三一 指導射擊，應就現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單明瞭告諸散兵，次定表尺，使之連續發射。

表尺，通常由班長（副班長）決定之，但散兵就射擊位置後，若因兵器之特性，或位置之關係，或射彈觀測之結果，有變更表尺之必要時，散兵亦可自行變更之。

第一三二 指導射擊命令之一例。

「步槍組目標——森林前方的土堤——，瞄準點土堤的緣端——四百公尺！各放——或——步槍組目標！柳樹在後方壕溝的散

各自射擊

兵——四百公尺——某某二人目標——圓頂樹左方的機關槍——六百公尺！各放——又或——步槍組目標——爆彈破壞的家屋左側方的機關槍！五百公尺——瞄準點目標幅左！各放——

第一三三 各自射擊，爲班接敵極近，戰鬥極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或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重行指示時行之。散兵聞「各自射擊！」口令後，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但班長（副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對於目標及距離，予以指示。一至狀況許可，仍以口令指揮之。

第一三四 步槍組之射擊目標，不問輕機關槍射擊與否及其目標如何，在一班任火戰時，則射擊本排之全部，在兩

步槍組射擊目標之選定



步槍組射擊目標之指示

班以上時，則射擊本排目標中對向本班之部分。而散兵，則無論何時，務擇與己對向之部分中較明瞭者而射擊之。射擊目標，應按戰術上之價值，選擇其最有危害於我者，或射迅速撲滅者。至對於與我對戰之敵後方近處現出之部隊，通常不射擊。但敵人機關槍或步兵砲，正在運動或進入及撤退陣地，散兵確認為可收效時，得自行迅速射擊之。

第一三五 步槍組之射擊目標，務於可能範圍內，在開始射擊前，於掩蔽下指示之。使散兵澈底明瞭，俾就射擊位置後，得以迅速開始射擊。

指示目標時，對於本班應射擊之區域，或應特別射擊之部

步鎗組射擊速度

分，或實現之目標，務須確實簡明，使散兵能迅速了解發現爲要。如指示困難時，務以近於敵線之著明物體爲補助，有時並可以此爲基準，用指幅或遊標幅等指示之。對於自視困難之目標，可指地上之一線或一地點以作瞄準點。

第一三六 步鎗組射擊速度，雖依目標之景況，氣象之關係，士兵之體力、精神、狀態及技能而生緩急，然班長（副班長），須顧慮目標之狀態，彈藥之現數，使速度能適應當時之狀況而指揮之。

欲增減射擊速度，可予以「加快」或「稍慢」之注意。

第一三七 步鎗組之射擊中止及續射，準則二〇六之要領行之。

步鎗組射擊中止及續射

兩組運動  
及射擊之  
協調

上工作業  
與偽裝遮  
蔽

第一三八 班長對於步鎗組助入火戰後，應使此兩組之運動與射擊，適合狀況，而作緊密之協調。

輕機關鎗組於步鎗組加入火戰後，其爾後之前進，應先進出於前方，或選定有利之陣地，較步鎗組作稍長時間之停止，一依地形及戰鬥之狀況而定。總以掩護其火力，使步鎗組之前進容易為要。

第一三九 土工器具之使用，可以增大地形之掩護及火器之效力，其要求之度，在迅速構成急造掩體，或就現火地形改造之。若班在第二綫前進時，更可利用此等既設之掩體而增修之。故雖在短時間之停止，亦不可忽略，然又不可因此而阻前進氣勢。至於偽裝之使用，能使士兵及武器

之形態，適合於所在之環境，以避免敵之地上觀測及空中視察。如在戰鬥前及戰鬥中，已被敵先時或時常施行空中目測及攝影之地，其要求適當之偽裝，往往勝於土工作業。此二者，必須相輔而行，以爲有效之使用。尤須知偽裝作業，較之土工作業爲重要。若有良好之工事而無偽裝，或偽裝不良，即能予敵砲兵及飛機最良好之目標。故士兵每行一地區之前進與停止，須有急造之掩體，即須有適合新環境之偽裝。其於天然物，雖一草一木，固須巧爲利用，即人工偽裝材料，亦須巧於使用。惟戰場上孤立顯明之地物，雖有精巧偽裝，亦足惹敵注目，吸引敵彈，務宜避之。白色閃光之物體，光亮與線狀之地形，密集或移動之

## 前進時機

部隊等，均爲空中偵察之良好目標，則凡不能施行土工作業與僞裝，而在飛機之下行動時，即須遮蔽，或利用蔭影、遠景及低地，或疏散靜止。務求迅速動作，以使其視察困難，

第一四〇 班長常須窺破好機，使班前進爲要。蓋此時應出敵不意突然前進，或進出於敵預料不到之地點，猝行射擊。總以希圖出敵意表爲常。然亦有須自行制壓敵人以開進路。又縱無好機，依狀況，須斷然前進，不惜犧牲，以誘起排之前進。

前進之時機，雖依敵情，地形及隣班之狀況而異，然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人自動火器之射擊間斷等機

會，縱在激烈火戰間，仍復不少，宜趁此機微之隙而投之爲要。

班已接近  
敵時之動  
作

第一四一 地形愈開闊，與敵愈接近，其爲班前進之障礙，亦愈明顯，則愈須火力掩護者愈多。故於前進之先，有時須用記號或信號報告班長，並要求重火器之射擊，藉其援助，以行前進，或乘敵火之衰頹，同時衝進者，往往可能。但須留意勿因一二散兵之分散於側方，而妨礙我發射中之機關鎗爲要。

彈藥節省  
與補充

第一四二 欲發揮輕機關鎗，步鎗之特性，實唯彈藥是賴。因此節省彈藥，是爲班長以下應有之責任。必須顧慮彈藥之現數，尤須顧慮目標之狀態，時常觀察敵情，注視彈

着，精密備準，沉着發射，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節省，決不可濫費彈藥，否則最緊要時機，對於所期收效之必需彈藥，反至不足。

欲至緊要時機，得有充分之彈藥，則在班長之下，隨時注意補充。因此，班長於戰鬥開始之先，即於檢點各兵所攜帶之彈藥。一至射擊開始，在輕機關鎗，即儘先使用其接近射手之兵所攜之彈藥，其餘各兵，依次向前補充。至用盡之彈夾，隨即返還其他各兵，俾隨時裝置彈藥。而射手所攜之彈藥，須留至最後使用。但一經使用後，應立即換以新裝置之彈夾為要。

班長，務宜時時報告彈藥現數於排長，仰其補給，而在充

戰鬥班  
長之職責

實彈藥無缺之全責。

第一四三 戰鬥時，班長、副班長，須在便於指揮之位置，以監視散兵是否確守射擊諸法則，與能否利用地形、地物，且須視察敵情、地形，觀測彈着，以適切射擊榴彈。並時常注意鄰班之狀況，以期獲得可以占有之利益。同時並須與鄰班適切協同，且將關於敵情、地形必須之事項，適時報告排適。

衝鋒及陣內戰

第一四四 隨戰鬥進步，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沉着，以發揚其最大火力。並適時裝置刺刀。且應乎必要，以整備手榴彈。又須伺敵之機微，將敵陣地，尤須將其障礙

班之衝鋒  
準備



衝鋒時經  
機關槍之  
射擊

衝鋒實施

物及備防機關槍備之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報告排長，且本其部署，以準備衝鋒。

第一四五 既迫近敵人至於最近距離，班長應使輕機關槍組之全部、對衝鋒點，或對側防該衝鋒點之敵，施行射擊，以援助步鎗組之衝鋒，及至不能再以火力援助時，則迅速追隨步槍組前進，對於預想敵所必抵抗之地點，或判定其爲逆襲部隊所在之地點施行射擊。

第一四六 衝鋒，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若受衝鋒命令，或發現時機時，應立下衝鋒口令，身先士卒，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衝入敵陣時，全班務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反復互用果敢之

肉搏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地之抵抗，而突貫其縱深陣地。此時，排長之指揮已難貫徹，班長須本獨斷果敢之精神，確實掌握部下，迅速窺破敵陣地之狀態，務與比隣部隊，尤須與輕機關槍組密切協同，以殲滅頑抗之敵人。衝入敵陣後，須能沉着勇猛，隨時注意敵情，乘隙以開全班之進路，且爲比鄰部隊之嚮導，以擴大戰鬥之成果。

用手溜彈於衝鋒之初，究不如用於衝入後之戰鬥爲有利。若欲利用其威力以行衝鋒，則須於爆發之瞬間，迅速衝入，否則，大都歸於無效。

第一四七 衝入敵陣地之一部後，即占領其已奪取之陣地，隨以射擊追逐敗退之敵。輕機關槍，則速前進至新陣地

衝入敵陣  
地後之動  
作

，以防止逆襲及防空，且行追擊射擊。班長，則應確實掌握其已混亂之士兵，並決心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鬥，以與排長及鄰班取連絡。其應否向所命之方向繼續衝進，抑或暫取防禦姿勢，須視當時任務與狀況而定。而衝入敵陣形成班之弱點之瞬間，應極力防止敵之逆襲，並保持旺盛之氣力爲要。

但衝入以後，通常繼續攻擊，以衝破敵之縱深。故班長應使本班在跟隨前來之步兵重兵器掩護之下，與鄰班共同逐次對敵之小支點續行攻擊。其對於尚在抵抗之敵，務須由其翼側壓迫之。此時輕機關槍，須以敏銳的觀察，發見其爲援助步槍組所應射擊之目標，而掩護其側面。至於對於敵

之機關槍巢及各小支點，應由正面牽制，或由側射制壓之。總以使步槍組能利用此掩護射擊，而由敵之側背或正面施行衝鋒爲要。若已衝破敵之縱深，即須以續行不斷之追擊，與退却之敵保持接觸，實爲最前方班之責任。此時班長率先示範，最爲緊要。

第一四八 對於佔有堅固陣地之敵攻擊時，其衝鋒部署，須依指揮官統一的命令，全線一致實施之。因此，班長常順利用夜暗，使班迫近敵人，到達衝鋒準備陣地，以完成一切衝鋒準備。一至預定時刻，即率部下開始前進，密隨我砲兵向敵縱深陣地漸次移動，誘其彈幕，猛勇衝入，使敵殘存之機關槍不能復活。若尚有抵抗之敵，則猛擊而感

攻擊堅固  
陣地之衝  
鋒

防禦時班  
長之責任  
與配備

滅之。或由側方猛進，而將撲滅之責，留待後續各班之掃蕩。如敵方障礙物不能通過時，則須經缺斷、爆破諸作業以破壞之。

攻入敵陣地網內時，即須在錯雜之塹壕內，逐步與敵肉搏，乘勢度捲而掃蕩之。此種塹壕戰制勝之要訣，端在最先頭之士兵勇往邁進。從遇優勢之敵人，必須毫不驚懼，仍保持正確之攻擊方向，而達於最後之目標。

第二款 防禦

第一四九 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示之陣地，負有構築防禦之責任。故於狀況所許時，務宜綿密偵察地形，顧慮射擊區域內之狀態及鄰班之關係，力求發揚各種武器之最大

效力，以決定輕機關槍之射擊位置及步槍組之配置，而爲減少敵火之損害，遮蔽地上，空中之視察，並顧慮與鄰接班射擊之適切協調起見，務於可能範圍內，極力利用地形，施行所要之設備。其散兵之配置，切勿墨守整然之隊勢爲要。

第一五〇 班長，須將班之射擊區域，先就現地明確指示於各兵，然後將有關係之友軍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白解說。有時並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將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以便於目標之指示及理解。同時對於射擊區域外，排長指定特須射擊之部分，亦須能應戰况之推移，有適時指向火力之準備。

射擊區域  
指示及其  
準備

陣地之構  
築與偽裝

輕機關槍  
位置與  
移動與  
設備

第一五一 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置良好，較之建築堅固，易為敵機所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無論狀況及時機如何，班長均應適切指導散兵，構築掩體，設置偽裝，並掃清視界。確定射界。同時班長位置，亦須有同樣之構設，有時並宜設置預備掩體。在時間所許，即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並構設障礙物於輕機關槍側防火內。工事既終，即須由敵方以行檢點，然後修正照準高及臂座，設置踏腳孔。

第一五二 輕機關槍，對其射擊區域內，須能予以十分之火力，若在同一位置不能十分發揮火力時，則可依射擊位置之移動以補其缺。故宜預先準備之。又為避敵火之集中

，雖在同一目的，亦須預先準備其他射擊位置，至關於此等射擊位置，通常由排長指示之。

班長對於射擊位置附近，須有集積彈藥及排除故障等應有之處置。而各輕機關槍兵之配置，則須以槍之位置為基礎，除將輕機關槍彈藥置於輕機關槍近傍外，如無礙於彈藥補充，務求對敵有所掩蔽，並願慮能隨時使用步槍為要。

第一五三 班未開始射擊前，於可能範圍內，務使各兵有所掩蔽。此時班長副班長，須監視敵情，有時可指定必要之兵士監視之。

射擊開始  
前班長之  
注意

如行敵人向我接近，或依其射擊之移動，而察知敵已來攻時，班長務須不失好機，立即指揮本班，速就射擊位置。



班用擊開始之時機

輕機關槍射擊目標之選擇

勿使在掩蔽內遭敵奇襲爲要。

第一五四 班之射擊開始，務宜避免過早，致受敵火之損害。故輕機關槍對於八百公尺以外，步槍對六百公尺以外之目標，通常以不射擊爲原則。但若有在前地遲滯敵人前進，或以欺騙攻者爲任務之輕機關槍及步槍，而其射擊位置又頗隱匿良時，則對於敵之攻擊，可以提早開始射擊。

第一五五 防禦時，輕機關槍之射擊，須選定對我最有危害之目標。故在本班射擊區域內，對於得勢敵人之攻擊，務須利用充分火力，摧破之於陣地前。若射擊區域內，已無重要目標，則雖在固有區域外，亦須選擇有利之目標而行射擊。

射擊開始  
後班長之  
動作

第一五六 聞班長射擊開始之命令，即應本其任務，不失時機，開始射擊。

班長須適切射擊指揮，常使射擊之實施，適應戰況，尤須與隣班協同，將來攻之敵，擊破於陣地前。因此，對於步兵重兵器之射擊地區，常注意偵知之。且須視察前地之地形，判斷敵人之行動，預爲準備，以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班長對於輕機關槍，尤須判斷敵人行動之地區，選定有利之目標，對於所望之地區，巧爲射擊之。或應乎所要，變換射擊位置，對於所望之區域，適切射擊之。若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側射、斜射，猛烈射擊敵人，使各種火器之

防禦戰鬥  
之要領

對敵衝鋒  
時之動作

特性，完全發揮而無遺憾。但輕機關槍變換位置之動作，務於可能範圍內，不被敵人發見，以行不意之射擊爲要。

第一五七 散兵在防禦戰鬥時，均宜沉着勇敢，利用地形上之利益，以機警敏捷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而巧爲射擊之。決不可因警戒部隊之撤回，或鄰班不利之戰况有所動搖。

散兵如受敵火猛烈之注射，得依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繼續應戰。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熾盛之火，予以打擊，或投擲手榴彈以擾亂之。務須極力奮鬥，而殲滅之于陣地前。

第一五八 敵兵若向我陣地來衝時，步槍組應即斷然揮白

刃以殲滅之。此時輕機關槍組，應與步槍組協力，以殲滅敵人。雖至最後之一彈，亦須繼續射擊。縱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即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奮鬥。又比鄰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亦須始終固守其地。

對戰車飛  
機等之動  
作

第一五九 若敵人戰車接近，或敵飛機向我攻擊時，各散兵仍應服從班長之指揮，沉着應戰。

敵兵利用濃霧、煙幕、塵埃、瓦斯等逼近我陣地時，則準第一三九之要領行之。

第一六〇 班將侵入之敵擊退後，應立即整備戰線，以便繼續防禦。但重新構設陣地時，應與隣班及我步兵重兵器連絡，同時將情況報告排長為要。

擊退敵人  
後之處置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甲、徒手各個教練

口	立	稍	向右	向左
令	正	息	轉	轉
引	四	四	四	四
禮	四	四	四	四
步	二	三	四	四
文				
備				

註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九六

半面向右——轉	四	四	係除九十度或四十五度以外 角足轉法之口令
半面向左——轉	四	四	
目標處向台 〔左〕——轉	四	四	
向後——轉	四	五	
便步——走	四	八	
齊步——走	四	九	
正步——走	五	〇	
跑步——走	五	二	

立———定	五	一
快跑	五	三
立定———	五	三
便步———走	五	三
向右轉———走	五	五
向左轉———走	五	五
半面向右轉———走	五	五
半面向左轉———走	五	五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九八

跪	下 六 一	臥	倒 六 二	起	立 六 二	乙、持槍各個教練	槍 上 肩 五 八	槍 放 下 五 八	上 刺 刀 六 五	下 刺 刀 六 五
							其他之攜槍如托槍掛槍背 槍等口令詞見步典(五九)			



裝 子 彈	六 七	退 子 彈	六 八	定 表 尺	六 九	目 標 某 處       立 射 預 備	七 一	目 標 某 處       一   跪 射 預 備	七 一	目 標 某 處       臥 射 預 備	七 一	目 標 某 處       仰 射 預 備	七 一	各 放	七 二
-------------	--------	-------------	--------	-------------	--------	---	--------	---	--------	---	--------	---	--------	--------	--------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100

從左連續放	從右連續放	連續放	從左點放	從右點放	點放	停放	暫停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七	七
○	○	○	○	○	○	四	三
					以下為輕機關槍射擊口令		

丙、班教練

向右看——齊	一六三
向左看——齊	一六三
向前——看	一六三
報數	一六四
右轉灣——走	一六八
左轉灣——走	一六八
右轉灣齊(跑) 步——走	一六八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解 散	取 槍	架 槍	成班縱隊跑步 走	成班縱隊齊步 走	成班橫隊 走	成班縱隊 走	左轉灣齊(跑) 走
一 七 三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六 九	一 六 九	一 六 九	一 六 九	一 六 八

集

合

一七四

丁、排教練

成排縱隊——走	二五九	
成排橫隊——走	二五九	
成排縱隊齊步 走	二五九	
成排縱隊跑步 走	二五九	
成一一路縱隊 走	二五九	
成二路縱隊 走	二五九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戊、連教練

右轉灣——走	三一七	
左轉灣——走	三一七	
成連縱隊——走	三一七	
成連橫隊——走	三一七	
成行軍縱隊——走	三一七	
成行軍縱隊齊——走	三一七	
成行軍縱隊跑——走	三一七	

- 一、指揮官之意圖用口令或命令傳達之（步典二一）
- 二、口令及命令能驅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須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確立部下之信賴心（步典三一）
- 三、口令應分預令及動令預令明瞭而悠長動令須爽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預微歇（步典三一）
- 四、表列口令專爲練習之用
- 五、舉凡不必要當同之口令均未列入表內

#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一〇六

## 戰鬥數練口令規定表

甲、各個教練

口 令		引證	備 註
跑步—前進—	—	典 文	步 三
快跑—前進—	—	典 文	步 三
便步—前進—	—	典 文	步 三
跑步—前進— 右—前進— 半面向—	—	典 文	步 三
跑步—前進— 左—前進— 半面向—	—	典 文	步 三



快跑   半面向 右   前進	快跑   半面向 左   前進	便步   半面向 右   前進	便步   半面向 左   前進	半面向右	半面向左	就射擊位置	立定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衝鋒——前進——

一一六

殺

一一六

乙、班教練

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

一八一

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半羣

一八一

目標(方向)某處——步槍組在前——成散兵半羣

一八一

目標(方向)某處   步槍組 右後   成散兵 半羣	一 八 一	輕機關槍組   增加 步槍組   向右	一 八 一	輕機關槍組   增加 步槍組   向左	一 八 一	處   步槍組 左後   成散兵 半羣	一 八 一	輕機關槍組   增加 步槍組   向右	一 八 一	輕機關槍組   增加 步槍組   向左	一 八 一
-------------------------------------	-------------	---------------------------	-------------	---------------------------	-------------	---------------------------	-------------	---------------------------	-------------	---------------------------	-------------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目標(方向)某 處   成散兵羣	一八一
目標(方向)某 處   散開地區 某處至某處成 散兵羣	一八一
成班橫隊 集合	一八三
成班縱隊 集合	一八三
目標(方向)某 處   右轉彎 前進	一八六

目標(方向)某處   左轉彎   前進	右轉彎	左轉彎	目標   左前方   林緣的機關槍   俟步槍組到 達前方叢樹為止   點放	目標   右前方   林緣的機關槍   俟步槍組到 達前方叢樹為止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一一二

止——自由放——	目標——右前方 溜彈爆炸處後 端的機關槍—— 六百公尺——自 由放——某兵向 敵機關槍右方 林緣的觀測者 犯擊——其餘完 全遮蔽——	自由放——	步槍組目標—— 森林前方土堤—— 瞄準點土堤——
		二 〇 二	二 二 一

的緣端  
尺 | 各放 | 四百

步槍組  
目標 |

柳樹左後方壕

溝的散兵 | 四

百公尺 | 某某

二人目標 | 圓

頂樹左後的機

關槍 | 六百公

尺 | 各放 |

步槍組目標 |

爆彈破壞的家

屋左側方的機

關槍 | 五百公

尺 | 准點

目標幅左 |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一一四

各放		
各自射擊	二二二	
加	二二五	此為口令詞之一種
稍	二二五	全 右
丙、排教練		
目標(方向)某處	二六八	
開處		
目標(方向)某處	二六八	
開處		



目標(方向)某處 一第 二班在 右後 向 右 疏 開	目標(方向)某處 一第 二班在 後 左 向 左 疏 開	目標(方向)某處 一第 二班為第 一 綫 一 向 右 疏 開	目標(方向)某處 一第 二班為第 一 綫 一 向 左 疏 開	目標(方向)某處 一第 二班為第 一 綫 一 向 左 疏 開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目標(方向)某 處——線疏開——	二六八	
目標(方向)某 處——向右——線 疏開	二六八	
目標(方向)某 處——向左——線 疏開	二六八	
目標(方向)某 處——向右梯次 疏開	二六八	
目標(方向)某 處——向左梯次 疏開	二六八	
目標(方向)某 處——三線疏開	二六八	

集合	三 一 二	
速集	三 一 二	
丁、連教練		
目標(方向)某處   向右疏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處   向左疏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處   第三排在右後   向右疏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處   第三排在	三 二 四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左後   向左疏 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 處   某排爲第 一綫   向右疏 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 處   某排爲第 一綫   向左疏 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 處   向右一綫 疏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 處   向左一線 疏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 處   向右梯次 疏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 處   向左梯次 疏開	三 二 四
目標(方向)某 處   三線疏開	三 二 四

附

一、戰鬥教練口令，較基本教練口令文字為多，呼時每易發生錯誤，故教者須不厭煩勞，以由簡入繁

基本教練口令規定表

。由易入難之方法，反覆練習，以收嫻熟之效。

二、舉凡雷同之口令未列入表同。

記

# 射擊教範摘要

寫在前面

射擊良好，命中精確，始能收殺敵致果之効。而射擊指揮之適切，射擊技能之嫻熟，又須於平時鍛煉養成之。茲爲使初學者易於領悟射擊必要之常識起見，特就學理教育方面，摘要編成講義，以資教學，至於高深學理，繁雜動作，既不便於初學，而又難於實施，故爾從略。

一九三八、國慶日。歐陽崐識於浙江軍次。

## 射擊教範摘要

### 一、學理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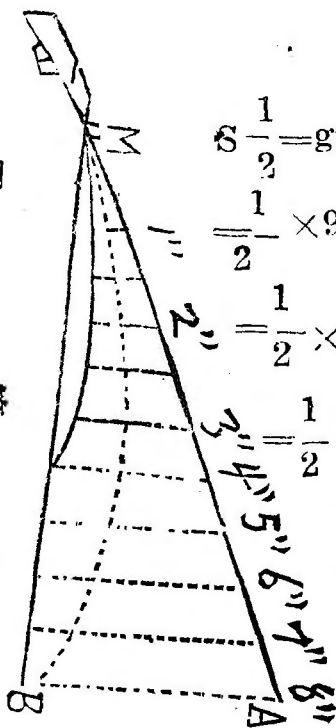
1. 一扣扳機則撞針前進衝擊雷管點火裝藥。此時即發生多量高溫度氣體之膨脹壓力。以逐漸加快之速度推送子彈離開槍口。同時以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之定律，而生後座。(範一)

2. 發射之子彈重心所經過之路程，謂之彈道。因爲空氣抗力阻其行進，重力使之下落，故成灣曲形狀。(圖一)(範二)



射擊教範摘要

圖一 箭



$$S \frac{1}{2} = gt^2$$

$$\frac{1}{2} \times 981 \times 112 = 5m$$

$$\frac{1}{2} \times 9.81 \times 2^2 = 20m$$

$$\frac{1}{2} \times 9.81 \times 2^2 = 45m$$

以下類推

中彈道

表示真空

中彈道

表示空氣

3. 初速 (V<sub>0</sub>) 就是子彈離開槍口時之速度。通常以測定在步槍口前二十五公尺處之直線距離，以推定其在第一秒所行之路程，謂之初速。九八式步騎槍初速約八九五秒公尺，手槍約二九〇至四二〇秒公尺 (Miles) 大則彈道低伸，小則灣曲。(範四)

4. 槍身內刻有由後向前旋轉之膛線(螺線) 子彈嵌入膛線後即沿槍身軸旋轉進行，因為旋動的力量，使子彈不至有橫轉仰轉或彈過不規則，射程短縮，命中力弱，諸弊。(範七)

膛線有左旋右旋子彈常偏於旋轉的方向，名曰定偏。攜帶武器，都經修正，不要顧慮。

5. 術語的說明（如圖二）（範八）

1. 槍口水平面；槍口中心爲準之假想水平面。

2. 目標水平面；目標爲準之假想水平面。

3. 射角是槍身軸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高低角是瞄準線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

4. 瞄準線：照門上緣中心與準星尖所連成之假想直線

甲戊——槍身軸  
 甲乙——瞄準線  
 甲丙——槍口水平面  
 丁乙——目標水平面  
 戊甲丙——射角  
 乙甲丙——高低角  
 (瞄準角)  
 甲己乙——彈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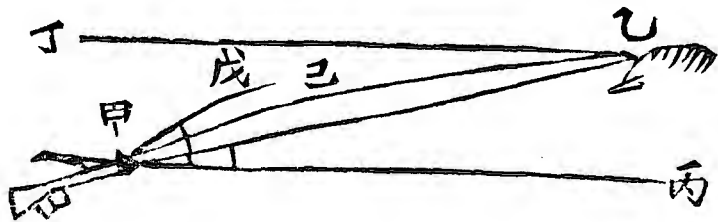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目標有高低，故高低角有正負一千公尺之距離，在三百公尺之高低差時，平均彈着點高低變差一公尺，遠近約三十公尺，必要時射手須修正之。

6. 彈道各部之說明。(如圖二)(範九)

頂點 彈道之最高點，此點與槍口水平面之直距離，為頂點高。(約十射距離3—5處)

昇弧 由槍口至頂點之彈道部份

降弧 由頂點至落點之彈道部份

彈道高 彈道上任何一點至槍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

落點 彈道與槍口水平面之第二交叉點。

經過時間 子彈離開槍口至落達之時間，以秒計之。

子彈原力 爲在某距離之活力，以公斤公尺表示之（命中原力 子彈落達目標或地面所有之活力也。

- 甲乙—昇弧
- 乙—頂點
- 丙—落點
- 乙丙—降弧
- 乙丁—頂點
- 戊己—彈着
- 甲丙—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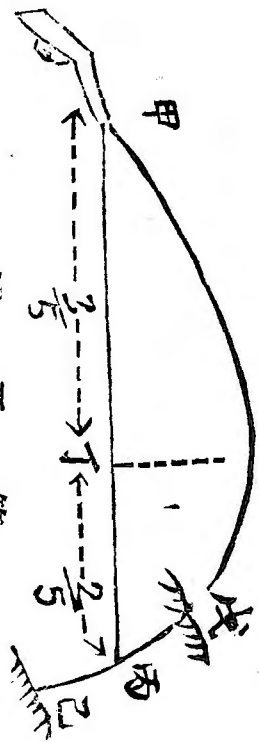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7.

瞄準裝置（表尺準星）之用途。一○子彈離槍口後，受到重力的吸引，而降落於槍身軸延長線的下方。如將槍身軸線向高於目標之某點，則可於一定距離命中目標。表尺就是按照實際距離與槍身以適當之傾度，以減輕瞄準困難。

瞄準 將瞄準線與眼相連結而指向於一點謂之瞄準。

。瞄準點 瞄準線所指向之點，謂之瞄準點。

發射點 發射時瞄準線實際指向之點，謂之發射點。

彈着點 子彈落達之點，謂之彈着點。

8.

目標愈遠，愈應以較高之表尺施行射擊。而槍之傾度亦較大。故彈道與瞄準線遂直接在槍口交叉。（範十

射擊教範摘要

一) 從槍口起至瞄準線與彈道之第二交叉點(即瞄準點與彈着點之交又點)之距離，謂之表尺射程，相當於此條件之射擊，謂之瞄準射。(範十三)

甲——第一又十點  
 乙——第二又十點  
 甲乙——表尺射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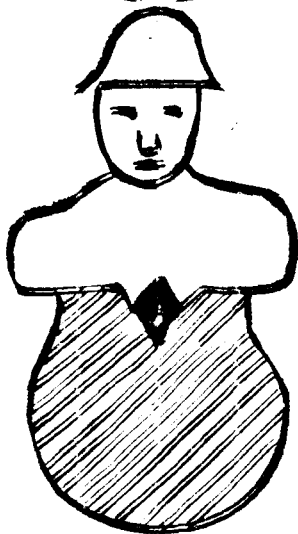


瞄准點選擇在目標內者，謂之目標內瞄准。(圖五甲)  
 在下者，下部瞄准。(圖五乙) 在上者，目標消失瞄准。  
 (圖五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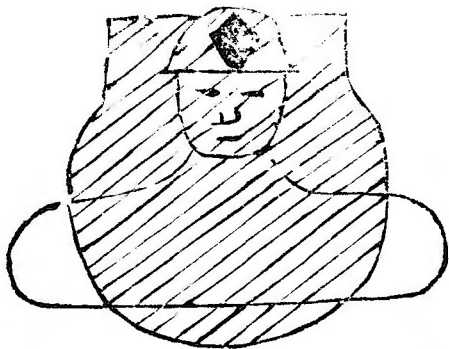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9. 射擊空中及迅速移動之目標，防高低角外，尙應顧慮在子彈經過時間中之目標移動量，以取相當之尺度而

前置瞄準。其前置尺寸以子彈經過時間，目標速度，目標活動方向為準而計算之。（範十三）

10

天候氣象對於射擊之感應如左：（範十四五六）

空氣重量小增大射程，大則減縮。地勢與氣溫愈高空氣重量亦愈小。通常氣溫每差十度，在一千公尺之距離可使平均彈着點高低相差一公尺，遠近約三十公尺。逆風縮射程，順風增大射程。左右吹來之風可使彈着點偏移於側方。

準星上方受強光照耀，則準星膨大，準星過低。反之如陰天拂曉薄暮森林內等暗處，則準星過低，以致彈着點過高或過遠。如一側受強光時則明亮之

即較黑暗之都爲大，而偏移於黑暗之一側。準星特別光亮時，可燃火柴燻之，使成暗黑色。

11 由一兵器不變更條件而連續發射多數子彈，決不能命中於一點，而散佈於較大之面積內，謂之射彈散飛。

(範十九 二〇)

射彈散飛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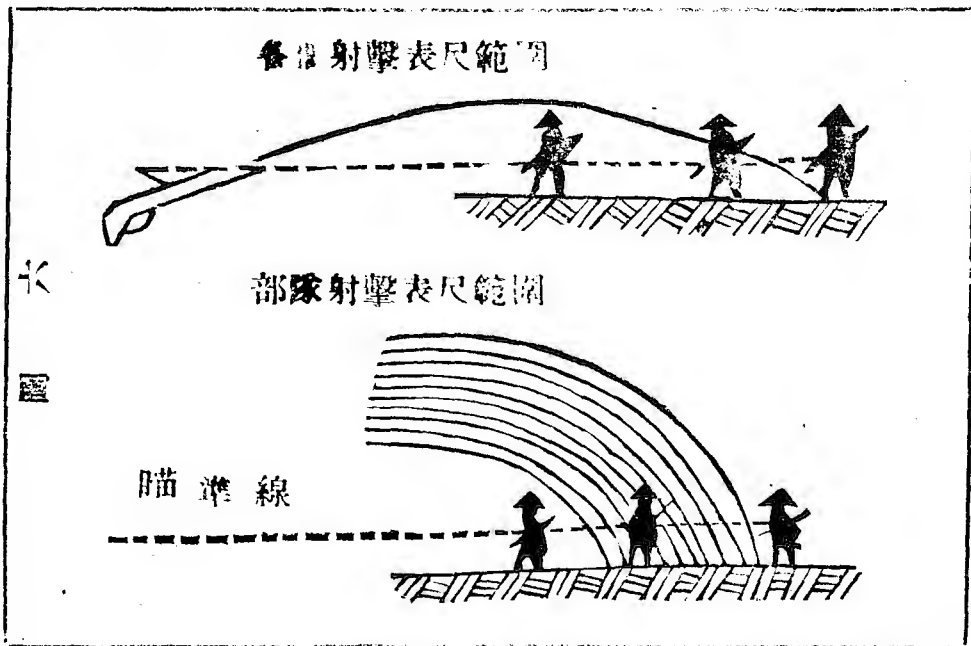
1. 火身之動搖
2. 氣象成應之變差
3. 不可避免之彈藥微小變差
4. 火藥燃燒情形之微異
5. 射手瞄準擊發時之錯誤。

於彈着處上畫垂直及水平線，使線之上下左右彈着數相等，此兩線交點，即爲平均彈着點。平均彈

着點常向瞄準點之上下左右發生偏流，故射手須以  
自己兵器之偏差適當修正之。(節二二)

12 用多數同種兵器射擊的單一兵器之射擊，其彈着面更  
為擴大，此彈道形狀，謂之集束彈道。(節二六)

13 每一表尺對於某一目標高度，控制某一定區域，此區  
域謂之表尺範圍。部隊行此種射擊時，謂之部隊射擊  
表尺範圍。即彈道在該範圍內對於同一瞄準點，不致  
超過目標最高點，或逸出目標基脚之外。彈道愈低伸  
，則表尺範圍愈大，縱令瞄準不準，而命中目標之希  
望仍多(節一八 一九)(圖六)



14

指向一定目標之集束彈道，對於目標前後不在射擊範圍內之地域亦有相當之危險，此地域稱為掃射地帶。集束彈道在該地帶內不超過地平面上露出之目標高，但實際上只有目標後之區域成為問題。（範三〇）

目標後方地勢突起者，掃射地帶減小，低落者增大，射擊陣地與目標之高低差，亦與掃射地帶之大小有關。

• 瞰制陣地行射擊時，減小敵對我之掃射地帶（圖七）

掃射地帶增大，目標後方之援隊亦遭受危害。故廣大掃射地帶可使敵援隊前進及彈藥輸送發生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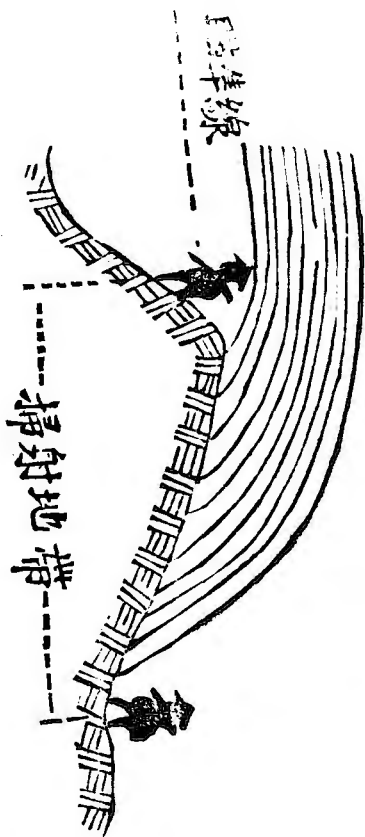
彈着時之跳飛，大都成為橫着彈而繼續飛行。

近着跳彈，對於目標能生效力，并增大掃射地帶。射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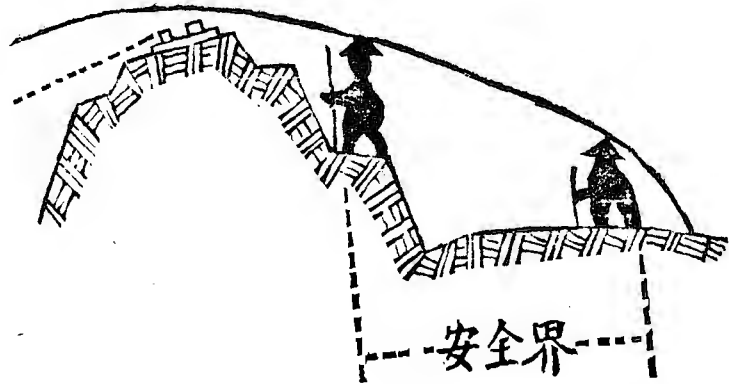
彈之落着於堅硬地岩石地草地水面上時，最易發生跳彈，如摩觸草叢灌木等則生偏差，(第三二)

圖 七 第





目標後方地勢突起掃射地帶減小



16 槍彈對於各種掩蔽物侵徹力。

木材

六十分厚而且乾之木材一〇〇公尺之距離即可擊透

八十分                    四〇〇公尺

三十五公分                八〇〇公尺

一〇公分                    一八〇〇公尺

鐵板及鋼板

七公厘鐵板                在四五〇公尺之距離可擊透

一〇公厘                    二〇〇公尺

三公厘鋼板                四〇〇公尺

五公厘鋼板                二〇〇公尺

## 磚 牆

一磚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只能爲單發彈在磚縫處擊透集中之長時射擊則較厚之牆亦無若何保障。

### 二、教育之部

17 射擊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士兵爲確實而又敏捷之射手，並達成以步騎槍手槍等火器殺傷敵人爲目的。故幹部對於射擊之指揮，及全連對於共同戰鬥目的之協作，均應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俾與各個射手之嚴格教育相輔並進。而能適應作戰之要求。發揚火器極大之威力。（範三二二）

18 教育須先將各單一動作個別講授，至熟習後，再綜合

教育，且須顧慮射手精神上與肉體上之特質，努力於各個動作之正確，不再求外形之整齊。(範四一)

19 徒手器械體操，能使射手之各關節靈活，呼吸延長及增長指及臂之筋肉。(範四二)

20 教育開始之先，應將射擊時膛內之現象，瞄準具及關槍瞄準之理解，靶子之構造及使用，與瞄準擊發之要領，簡爲說明，並練習各種射擊姿勢之握槍法，至有相當把握時，乃行空包及減藥彈之射擊演習，嗣乃變爲實彈射擊。(範四三四)

21 當瞄準時，射手將鎗向上下及左右瞄準，以瞄準線指向瞄進點爲度。此時務使準星尖適與照門水平上緣之中

央。(範四九)

常易發生之瞄準錯誤：(範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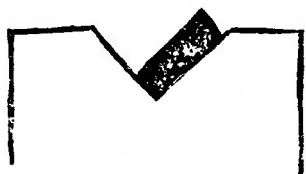
準星過高，彈着點遠，低則必近。

槍傾於左，彈着偏則左下方，傾右則反是，準星偏於右側，發生右偏彈。偏左則生左偏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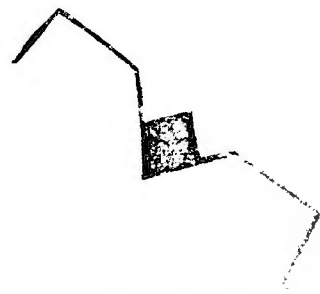
偏左之準星



偏右之準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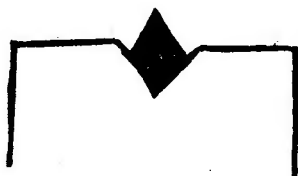


槍身之傾斜



22

過高之準星



低過之準星



過中之準星



瞄準演習之開始，先由教官以沙囊上之槍施行瞄準，令學者指陳瞄準點之所在。次令新兵閉左眼以瞄準線指向一定之目標，並須注意照門水平，而準星尖適在中央。教官再檢查之。（架上瞄準）如有不能閉左眼或意以兩眼瞄準者，得從權允許之，但仍須力加練習，

以求達到精確之瞄準（範五一）

三角瞄準 欲檢查學者瞄準之精度，教官先置槍於沙囊上，對十公尺距離之靶上任一點瞄準。次使新兵瞄準，惟不觸動該槍，另使助手以附有小柄即中心穿有小孔之洋鐵小圓板（鑑查靶）依瞄準手之暗號在靶上移動，至瞄準線正向小板中心為止，用鉛筆記上瞄準點。依前法反復行此同樣動作二回後，即可據各點偏差之大小，以判知瞄準之精度。有時可不用助手而以瞄準能力檢查器行之，（其設置如射範五二條）

前述之三角瞄準，宜以各種姿勢行之，而以臥姿爲尤要。在原則上宜選用短距離，（基本射距離十分

之一）與縮小靶，但以延伸距離施行三角瞄準更屬有益。

24

槍上瞄準，（不行擊發動作）可減少射手之疲勞，且便於教官之監視。可使用瞄準鑑查鏡，準星之偏左偏右，因鏡之反射，所現之映像適相反，射手支兩肘於桌上，右臂略向後引，體之左部輕倚於桌，右手握槍把，左手由下方握托尾，于深長平穩之呼吸中，以右手引托尾緊靠肩窩，切不可肩前突，或高聳以就托尾同時注意瞄準線，頭稍偏於右方，導瞄準線指向目標，施行精密之瞄準。但不可使瞄準時間過長。

25

練習瞄準時，須同時講授槍把之握法，以右手握槍把



，食指伸直插入護圈，便於爾後之擊發，餘指緊握槍把，手掌及手腕須緊貼之，且須行柔軟體操，俾腕及指之關節靈活而強韌，并兼行呼吸運動，以爲準備演習。

擊發之練習 發射以前之板機扣引于命中有極大關係，須精密講授并練習之。

練習擊發時，以食指第一節之後部，或第二節接觸板機，并彎曲二節，一氣將板機向後扣引，至覺有抵抗時止，謂之取壓點，從此立即均勻地繼續扣引之，急激扣引扳機，可使瞄準線逸出原方向，而食指之擊發，尤不可波及於手及臂。撞針前進發火後，食指須

稍停後乃徐徐伸直之。(範九九)

27 為授扣引扳機法，教官可以食指按於射手之食指上，先取壓點，次乃扣引第二段，使射手感覺擊發之要領，再令射手以食指按於教官之食指上，令其如法扣引，以查知其領悟與否。

28 建新兵確實領悟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後，則綜合兩者教授之。(範六一)

先使於早旁坐行据槍，由槍着肩以致發射須停止呼吸，由槍着肩同時即將瞄準線指向瞄準點閉左眼，同時扣引板機之第一段，並立即一面將瞄準線對正瞄準點或稍修正之，一面扣引板機之第二段。

瞄準線即生多少動搖，板機之徐徐扣引仍不得中輟。瞄準線動搖過甚，則將槍離肩若須重行呼吸，或覺發射前不能均勻地扣引板機二段時亦然。但槍離肩不可成爲習慣。務使射手在初學時決心扣引板機勿生恐怖。是宜牢記。

29

發射完畢即睜開左眼，徐徐伸直食指，將槍徐徐放下，再報告擊發點，即發射瞬時瞄準線所指向之點。（

範六二）

30

教官須嚴格監視射手之動作合乎法定之順序。若教官在射手之左前方，則可視察位置、姿勢，槍之依托，第一第二段之扳機扣引法，若在右前方，則可視察射

手之眼。在發射後教官須講評射手之錯誤及如何修正之。

31 擊發點報告之正確，須重視之。射手須預言該點在靶心之上、下、左、右、左上、右下等。如自信確實時，亦可報告該點所在之圓數。有進步及準確之射手，可不報告，僅申明彈着。

32 空包及實彈射擊時，射手易犯急扣與突肩之弊。急扣者，射手將瞄準線正對瞄準點恐逸去發射好機而急躁扣引扳機之謂。突肩者，恐怖預期音響與反撞，而將頭傾於前方，閉其瞄準中之眼，并將右肩向前突出之謂。以上二弊，可與以預期相反之不發火彈，即可

明顯暴露，矯正之法，可不使射手預知裝填練習彈空包或實彈之槍而使之射擊，在瞄準演習時亦可施行之。

(範六六)

一切据槍法，最初可不設目標練習之。在据槍時日光須注視前方或傾注目標，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持其自由不拘束之態度，槍宜確實抵着肩窩，肩不可前突或高聳，槍之舉起及着肩時，準星可在眼與瞄準點所連之線內活動，呼吸宜靜且長，嗣乃停止呼吸。至發射時止。凡身體不自然之扭振，我使用過度之力，均有害於槍之安定，或增加瞄準之困難。又服裝不適體，裝備不適當，均有礙武器之自由使用。

34

各種据槍法，依步典射範之規定，詳爲練習之。

對於特別危險或瞬時出現及在近距離出現之目標，須行急發射擊。或射手迅離掩蔽物及架矮小之植物上之射擊，均須行之。（範七四）

急發射擊，須在各種据槍法均有把握時乃以有系統的教練之。但只可加快扣引扳機第一段，以前之動作，第二段之扣引仍須極鎮靜行之。對於側方之急發射擊，亦須練習之。（範七四）

35

預行演習，常變換地點或在野外行之。例於急斜面之後方，壕內、窪地、牆壁、樹木後等。又可使部隊互相對抗以資瞄準。（範七六）

爲對於用速步度前進側進及後退之散兵乘馬兵腳踏車兵等之瞄準，須相當前置瞄準，（範七六）

36 基本射擊，分別手等級爲二等一等。以用自己之槍射擊爲原則。視力差時可戴眼鏡。天候不良，於射擊成績有極大影響。不可急驟施行多數習會，亦不可長時間停止。

37 第一習會着射擊武裝。（刀帶、彈盒、軍帽、）實習射擊時，用大射擊武裝。（戰鬥時所着之武裝戴鋼盔、）有時可戴防毒面具。

38 在每年射擊開始之先，連長須詳講關於射擊必要之事項。

39 在射擊場須嚴密防險規定。非射手不得裝填彈藥或行据槍瞄準等動作。且須配置步哨遮斷通行路或限制入口等。

40 監靶勤務應乎天候一小時至二小時半使行交代。監靶壕人員如左：

監靶長(軍士)處理監靶壕全般事務，并誠實搜尋彈痕。

助手一 運動目標。

助手二 運動信號板彈痕竿。

助手三 貼補彈痕。

41 戰鬥射擊，分基本戰鬥射擊，用實彈之戰鬥射擊二種



。須使與講授射擊學理所得之智識及在基本射擊所得之經驗相啣接。又宜熟練適合地形以行各種据槍，以能利用掩蔽迅速終射爲度。

42 射擊軍紀，卽謹慎實施命令及確守典範令所規定對兵器之操作及戰鬥之行爲之謂。又利用地形地物與確定表尺注意指揮官與敵人，迅速偵達命令或加快速度停止射擊等均屬之。

43 靶及彈藥，靶以厚紙或麻布及木樅製成。分圓靶頭圓靶胸圓靶跪圓靶胸戰鬥射擊用靶等。（節二九八至三〇四）射擊年度使用之彈藥，由高級長官規定之。

44 輕機槍、手槍、手榴彈等之射擊及用法等依射範規定

行之。(範三七六至四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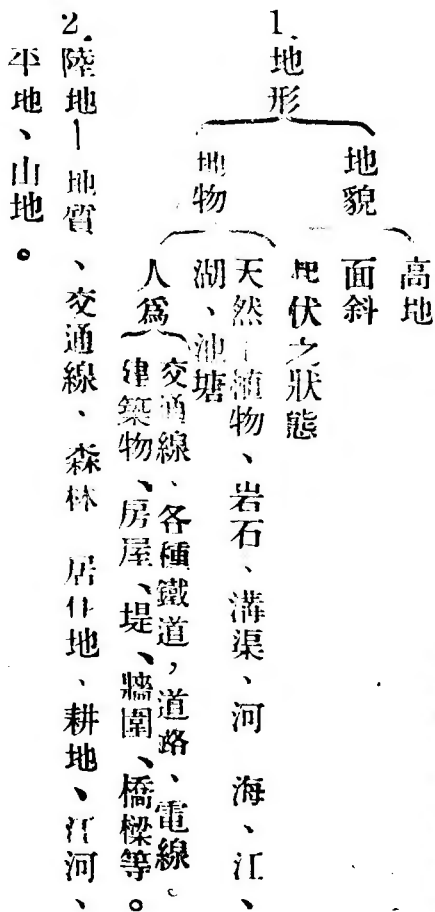
45 射擊成績表及手簿等得參照射範四九六至五〇六適宜規定之。

# 陣中勤務實施法摘要

## 第一章 地形識別與戰鬥關係概說

戰鬥勝敗，其原因雖多，而其最重要者，厥在地形。苟地形識別精確，利用適當，雖我兵力較爲劣勢，亦可藉地形之掩護，獲得最後之勝利。否則一切動作，勢必爲地形所限制，指揮不能自如。雖有百萬雄兵，亦難制勝。故欲獲得戰鬥之勝利，則首須研究地形之種類，名稱，及利害爲最要，此所以地形識別爲野外之先習課目也。

第一節 地形、陸地、地質之名稱，及構成之要素



3. 地質

岩石地

露岩——岩塊之露出者  
頽岩——岩石之崩壞者  
流岩——火山之溶岩流

石礫  
散岩石——大者  
礫地——小者

砂地

砂礫地——混合礫石者  
砂漠——砂地之大者

粘土地

植物和土地——耕土  
砂質粘土地——含多量之砂

溼潤地

溼地  
水田  
泥地

## 第二章 距離測量

### 第一節 距離測量概說

選定表尺之迅速與精確，爲收射擊效果之最大要求，此外則在測繪要圖時，苟能一目了然，而判知其距離，則於任務上，均有至大之便利，故步兵須對於距離測量，能迅速有精確之方法。

第二節 測量距離之種類與步測目測之方法及其  
注意點

1. 步測 2. 目測 3. 腕測 4. 時測 5. 音測 6. 器械測

一、步測：就各種地形用米達先量取一百米達之距離，使  
士兵先用常步往復數次。每行一次，即記其百米達之

復(單)步數，將往復各次復(單)步數相加，以所行之次數五除之，例如往復五次，即將五次復(單)步數相加，以五除之，即得其平均數此平均數即自己百米遠距離標準數，既得百米遠之標準步數，則距離之長短，可任意測量，同時並目視距離之遠近而記憶之，再用跑步如前法，求得標準步數後，則距離之長短，亦可測量。

注意：初行進時，步度易失於大，疲勞時，易失於小。上坡步度易失於小，下坡易失於大，須酌量增減。

二、目測：係就地上遠近與目標視像之景況，判知其距離，其法如左：

1. 將某點已知之距離，與應測之距離比較，而測定之，或於應測距離之中央選定一點，以目測該點之距離而

倍之，以判定其距離。

2. 預記某處已知距所有目標視象之明暗大小，與現在所測之目標及其附近之現象，兩相比較，以判斷其距離。  
第一法，若測量地域之中間不能通視，則不適用，然較爲正確。第二法，則無論何地皆能適用，惟不精確。蓋在同一距離同一物體，每因一種原因，變異視象，故必適當應用。以上二法，若用望遠鏡得容易觀察，至目標之地形，故於距離測量之補助大有利益。
3. 土地之狀態，目標之位置，顏色形狀天候氣象視力之強弱，及其他種種原因，皆能使目標發生差異。其例如左：



(一) 易失於近者：

天氣晴朗時。

測手背向太陽時。

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係而鮮明時。

遠隔而明瞭之獨立物體。

水面平坦地、波狀地、或中間不能通視時。

(二) 易失於遠者：

天氣炎熱時。

測手面向太陽時。

目標因其背後物色關係而不鮮明時。

陰天、濃霧、曉、暮。

森林內及其狹長之土地。

4. 凡人之目力各有不同，而對於同距之物體，其辨別之情況亦異。今將一般之目力，對於物體之辨別，大概分別於左：

二百公尺、對於人之面，只見平面，不能辨別耳目口鼻。

三百公尺、能辨衣服各部之區別。

四百公尺、能辨馬之毛色，人之腕腿。

六百公尺、視全體盡黑，尚能辨人之手足 馬腿之運動。

七百公尺、能辨別馬脚之運動。

八百公尺、能辨馬頭及紅毛色。

### 第三章 各個利用地形地物之重要概說

處今兵器日在改良，由平面戰鬥，而演進至立體戰鬥之現代。作戰間如想減少損害與持久及發揚戰鬥力，必藉地物而為掩蔽，故當地形判明時必使地物能遮身體，而發揚火力，並遮蔽敵彈與敵眼。故如想接近敵人，非利用地形地物，不足達到目的。故地形地物利用，實為戰勝敵人先決條件耳。

#### 第一節 利用地形一般之注意事項。

1. 選擇射界廣闊之地。
2. 選擇對自己利用便利之地形。

3. 不得妨礙隣兵之射擊。
4. 不失指揮官掌握範圍。
5. 多兵不可蝟集於一處。
6. 不可利用堅硬之地（如石堆岩石地）最佳利用軟土地。使射擊設備確實者。
7. 在陣地內一草一木，不可放棄，皆應利用之。
8. 見地形，必先爲決定姿勢，而後再按決心迅速利用之。
8. 石碑石堆等，切不可利用之，因飛散破片損傷大耳。
10. 後有明顯之地物，不可利用。
11. 攻擊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地點。

12 不可因利用地形地物有所躊躇。

### 第二節 利用地形地物之分類。

現今火器進步，日新月異，欲求發揚各分子之戰鬥能力，以達戰勝之目的，先講地形地物之取舍，其利用之方法，今就利用地形地物目的上言之，可分爲：

#### 1. 有射擊目的之利用地形地物；

有射擊目的之利用地形地物，首在要求射擊廣闊，前地毫無障礙，依托堅固，能抵抗敵之槍彈侵澈力，次則要求利用地物位置，據槍瞄準容易，且遮蔽良好，同時應顧慮以超越容易，但對顯明之目標，不可利用，因顯明之目標，易惹敵人注意，（如獨立物件等）石碑石堆附近，不可

利用，以避免跳彈之危害，凡有妨礙鄰兵射擊，與官長之指揮者亦不可利用。

2. 無射擊目的之完全掩蔽：

完全掩蔽，須按敵我之位置，當時地形，各有不同茲將我對敵飛機，與地面上之觀察。及砲兵機關槍射擊時之掩蔽法，述之於下：

甲、對敵地面上之掩蔽——敵在高樹上視察。或向我前方馳過時，應就附近土堆，叢樹，矮樹，屋舍，及草堆等之後方，取適當之姿勢（立、跑、臥），迅速完全掩蔽。不可猶豫，觀望、或馳奔。待敵不注意我方時，然後再行前進。

乙、對敵飛機之掩蔽——現代飛機與天空同色，音響亦微，稍不注意，卽有受其襲擊之危險，倘吾人見飛機時，卽宜急速避入小叢林之內，或藏於樹木之下，如無叢林樹木之處，應速臥於地隙，靜而不動，尤須注意面部及槍面勿使敵機發覺

### 3. 對敵射擊之掩蔽

甲、敵步兵機關槍射擊時，士兵須跳進於近旁土堆，窪地，大樹，房屋之後方，如近旁無掩蔽物時，則卽時臥倒並匍匐前進至掩蔽內。

乙、敵砲兵射擊時，砲彈落下時，其落角各成斜角，故崖峭壁，可藉掩蔽，或利用窪地作掩蔽，但須

擊方向橫交，或躍入火力稍少地帶，以避免之。或利用其裝子彈時而躍進。

#### 第四章 斥候勤務

##### 第一節 通則及斥候報告例

1. 步兵斥候爲搜索機關之一，雖遠距離之搜索，有飛行隊，及騎兵，但近距離之搜索，則非步兵斥候莫屬，蓋不問何時何地，雖在敵火之下，均能實行任務，故於接近敵人，使仔細搜索最爲適宜。

2. 斥候爲軍中之耳目，指揮官藉之以知敵情，軍隊賴之以資警戒。戰鬥勝敗之命運繫焉。故軍隊無論行止或戰鬥，總以派遣各種斥候，搜索敵之動靜虛實及地形之平夷



險阻。詳爲報告，以爲指揮官判斷及決心之基礎。

3. 近今築城進步，火器發揚，晝間所受之損害頗大，夜間戰鬥，不惟可以減少損害，亦且運動自如，但以天候地形之限制，不得不詳爲搜索，此種任務，除步兵斥候外，幾無可任之兵種，故無論攻防，於夜間近接敵人時，均須派遣多數步兵斥候，以任搜索及警戒爲要。

4. 凡任斥候者，必須剛胆沉着，熱心慧敏，蓋剛胆者；不爲意外之事所驚，雖遇危險，猶能深入敵地，達其任務，沉着者；對於一切事變，應付裕如，毫不喪氣奪志。熱心者：能堅忍持久，百折不迴。慧敏者：能臨機應變，巧於判斷。此外尤須耳目活敏，體力強健，方克有濟。

5. 斥候之兵力與編組：依任務敵情地形及派遣斥候部隊之大小，搜索所需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居民之向背等而定。就輕捷隱匿言兵力宜小，就搜索緊要敵情，隨時回報，及排除少數之障礙或稍行抵抗時，其兵力宜大，至少亦須三名，然以一排或一班爲斥候者，亦有之。
6. 遇重要任務，可用軍官斥候而所派之班數，必須顧慮以後是否尚須再派，且務勿減殺該部之活動力。
7. 派遣斥候時，指揮官定須示以情況及自己所欲知之事項，予以的確之任務，又須使有達成任務所必要之時間。

8. 斥候之裝束，務宜輕便，又往往令其多帶彈藥及糧秣者

9. 斥候之搜索，器以視察爲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宜視任務情況之所許取攻勢動作。

10. 斥候須了解一般之情況，及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及方法，依情況而爲適當之動作。

11. 斥候按其長之人選，爲官、軍士及兵卒斥候，又按其部隊及任務之不同，分爲左列數種

(一) 行軍間之斥候。

(二) 駐軍間之斥候。

(三) 戰鬥間之斥候。

(四) 瓦斯斥候

12 斥候射擊之時機 斥候無戰鬥之目的以努力視察爲達成任務唯一手段非迫不得已則不用火器以射擊敵人其射擊之時機如左：

(一) 敵人向我襲擊不暇報告時

(二) 爲自衛計宜取最後手段時

(三) 欲遂行任務無他項手段時 例如搜索敵之步哨線非利用射擊引起敵人還擊不足以察知其位置時

(四) 被敵發現不能隱匿將陷自身於不利時

(五) 不意與敵衝突欲避免危害時

(六) 駐軍間之警戒斥候發現敵之斥候歸還報告時

(七)發現敵之傳令無法捕獲時

(八)駐軍間之警戒斥候援助前方友軍斥候之危急時

(九)迫擊時之斥候發現敵之殘兵或伏兵頑強抵抗時

(十)退却時之斥候被敵壓迫須施行射擊以阻止其前進時

**13 斥候之報告** 指揮官藉斥候之報告以爲判斷情況及決心處置之基礎故斥候須迅速探知敵情適時報告

一、斥候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由目擊或傳聞或依諜報告及徵候判知之敵情，但須分別清楚，有時且須附記理由，對於發現之時日地點兵種兵力及行動，尤須記載明瞭。

(二)在戰場附近於戰鬥實行及指導有關之地形，或行

軍間有障礙之交通均須隨時詳爲報告。

(三)自己任務實行之程度，及經過之情形。

二、斥候報告之方法如左

(一)依規定記號以行報告（務使後方容易明瞭而能避  
免敵視）

(二)派人歸還報告（報告時依指揮官之姿勢取定姿勢  
通常而向敵方在敵前或夜間不可大聲，以免被敵  
竊聽。）

(三)依射擊以行警報，（非至必要時不可施行。）

三、報告之例如左

1 行進間斥候發現敵部隊之報告

應記述之事  
項及其順序

例

斥候名稱  
時間地點

路上斥候  
六分鐘前在王村前端  
報告

敵人兵力兵  
種及人行動

發見敵人步兵一排  
向我急進

自己處置

我斥候現已佔領王家山開始射擊中

## 第二節 行軍間之斥候要旨

1. 行軍間斥候搜索之要領 行軍間斥候，以搜索敵情為專任，總以努力視察完成其任務，決不可挑無用之戰鬥，非迫不得已不可射擊，斥候在發現敵情時，應速回

，若報告失時，則價值盡失，如在搜索區域，尙未見敵人或敵情久無變化，亦須速爲報告。

凡士民之言，新聞紙，書信，電信，公署之來往文牘等，及俘虜與戰場遺棄傷者之訊問，或徵候之審察，均能藉以偵知敵情。

## 2. 行軍間斥候之動作

(一) 斥候須輕捷隱匿，以避敵視。若地形開闊，亦須竭力隱閃，施行躍進，在行進中，須常爲停止，以聽音響，或攀登高處，以察敵情，尤須注意諸般徵候，以作判斷敵情之資料。

(二) 斥候因易迷失道路，故行進時，常應規定容易認識



之目標，倘迷失方向，則以判定方位法辨別之。

(三) 斥候搜索時，宜互相連絡，倘失連絡，仍當續行任務，以免間斷搜索，如事先規定集合點時，則可在集合點暫待。

(四) 斥候途中若遇官長，毋庸敬禮，若遇他部隊之斥候。須將各人所得之情況告知，當距敵近時，對預期敵人出之地點，須嚴密搜索，倘發現敵人，無論其為部隊，或斥候，務須從旁視察其動作，急行報告，斥候見可疑之徵候時，不可直行前進，須從適當之地點潛入詳察，歸還報告時，若不見所屬部隊，應先將敵情報告於該處附近之長官，然後再找尋其

所屬部隊，當通過蔭蔽地時，須上刺力，以防危險，在夜間尤然。

### 第三節 前進行之斥候

一、前進行之斥候之任務，在偵知敵情，（敵之位置，兵力，兵種，行動，設施，）地形，並任警戒，及鄰部隊之連絡，按情況及任務之輕重，酌派軍官或士兵斥候，以達其目的，其兵力，約為三名乃至一排。

### 二、前進行之斥候有路上斥候及測方斥候之別

1. 路上斥候，在路上行進，在尖兵之前方，任直接搜索及警戒，與尖兵常保確實之連絡，如發現敵情，及行進路發生障礙時，務須速行報告尖兵長，總以

不妨尖兵之行進爲要。

2. 側方斥候 各部隊均須按照情況及地形向側方派遣斥候 以資警戒，此種斥候，專任本隊（自己所屬之隊）側方之搜索，其動作有連續搜索與局地搜索二種。如係連續搜索，則須注意本隊行進之道路，尤要與本隊及鄰斥候維持連絡，如係局地搜索，則任務完畢後，迅速佔據蔭蔽地點，監視敵方，會合於所屬之部隊。

三、斥候長出發前之動作及其順序（注意：由搜索班派出之斥候應參照第七章第四節之規定行之）

1. 斥候長聞呼姓名即應到出列（其位置在本班前約二

五步處

2. 明瞭任務後即令斥候兵出列（在三名以上者前後重壘其位置在斥候長後）（教育初期長與兵選派）
  3. 復誦敵情及任務
  4. 檢閱地圖決定搜索計畫並告知部下
  5. 檢查部下服裝並應帶物品
  6. 驗槍裝子彈及檢查保險機
  7. 與尖兵長對錶（與連長同時對錶者即免去此動作）
  8. 指示隊形及行進路（必要時規定記號）
  9. 出發
- 四、斥候長行進中應注意之件

1. 搜索隊形應隨地形變更使指揮搜索便利
2. 隨時規定集合點 防猝遇敵人失散後尙可復集) 反應用記號以資連絡
3. 隨時指揮部下使達連絡及搜索目的
4. 行進時自己常由危險之方向行進
5. 常注意本隊現在約達之地點
6. 應記憶地形之景况遇有地形與地圖上不符者須改正之

#### 五、應攜帶之物品

1. 時錶
2. 指北針
5. 報告紙
6. 地圖

3. 鉛筆

7. 米達尺

4. 小刀

8. 望遠鏡手電燈

六、斥候搜索之隊形及搜索法

1. 隊形 或一字，或一路，或三角形，或斥候在後，其長在前，或斥候在前，其長在後，或一人前行，二人停止，或一人停止，二人前行，不可同時前進，同時停止，其隊形按情況地形應隨時變更，大槪在開闊地多用 字隊形，在蔭蔽地則兼用一字與三角兩種隊形，在隘路則多用一路隊形（不可減少視界）但無論如何，搜索之區域，務期廣大，連絡務期確實，且不使三人同時同地陷於敵手爲要。至三

人所取之間隔過大，則不能確實連絡，而斥侯長之指揮亦多困難，過小則搜索區域不廣，故在開闊遮蔽相混之地形，約五十公尺內外，平坦地約一百公尺以內，如此規定，則搜索既廣，連絡亦易，而危險之程度亦小。其在行進中，斥侯長在危險之方面，俾猝遇敵人，得為迅速適宜之處置，其行進之法，或匍匐，或潛行，或快跑，或躍進，均按敵情地形而規定，在波狀及蔭蔽地，則隱匿前行，開闊與平地，則快跑與躍進。茲將搜索各種情形概示如左：

(一)開闊地 在開闊地展望自如，搜索極易，有無

敵情一目了然矣。雖然我之動作亦將免爲敵所發見，故斥侯搜索此種地形時，A務須動作敏捷，以廣大之隊形及短少時間通過之，用跑步或躍進）B如有地形地物可利用，則利用地形地物停止觀察之。C如無地形地物，則停止時，概取臥倒姿勢。

(二)高地 A斥侯近臨高地，宜利用地形地物，詳察敵人是否已經佔領或施防禦工事。B如無可疑之狀況，斥侯長宜迅速至高地，留一名於後方，以防不虞及監視還路，C及至高地先視察前方有無異狀，然後示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



，待其來到，再選第二次前進之地點，續行搜索。D若遇獨立邱阜時，先將一名登其頂上後方（防界線）觀察敵情有無異狀，再行搜索，E但前進時，如無遮蔽決不可由頂上通過，致呈暴露，F倘在高地發現敵之斥侯或步哨時，應向敵方繞迴，以避敵目，蓋在高處展望自如也。

(三)村莊 兵力小之斥侯搜索大村莊時，徒費時間。且易陷於危殆，A故須竭力由村緣或廢處以觀察其內部，B若勢不得已，斥侯長留置一名於村莊外部，觀察內情，以備不測，自率其餘

各斥候進入村莊，以行搜索，既入村莊察無異狀，再令後方之斥候跟行前進。C 搜索小村莊，應令二人各向側方村外搜索，一人通過村莊內部搜索。D 如遇危險則射擊以警告之，蓋村莊內部易於敵人隱匿，不可不深加注意也。E 斥候於村莊內詢問居民，或進入衙署郵局等搜索公文函件，至為有利，然須留一名為必要之警衛，F 迨至村莊出口時，務利用遮蔽暫行停止，以觀察前地之情況，決不可遞出村外，致招危殆。

(四) 森林

A 搜索森林

應先視察林緣有無異狀，

方可進入內部，B如林內有可疑之徵候，應先利用蔭蔽由側方以審察之，蓋敵之斥候步哨等，常隱匿林內以窺我也，既入林內，如通視不便時，各斥候宜相接近，以資聯絡，C經過幅員狹小之森林，三名宜成一線之隊形，斥候長居於適當之位置，總使他斥候之報告觀察可疑之情況均甚便利為要 D凡斥候搜索森林內部時，須格外注意連絡，其連絡法，以縮小間隔作虫鳥之聲，（須應季候）為最妙，更須時進時止，潛察敵情。E如林內有堆積材料等，不可直接近前搜索，宜由側面環視其後部。

(五)隘路 A 斥候達至隘路時，務停止以觀察前岸。B 如無敵情則留一名於後岸，斥候長與他一名迅速侵入前岸視察敵人，倘仍無敵情，再示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C 隘路係深長之凹道時，斥候長須在凹道行進，其他二名，取長大距離在凹道內行進，將出凹道時，斥候長須向前搜索，他二名在後停止，以視其情形。D 如隘路甚長，可利用地形地物以躍進，如無地形地物，則斥候長可留置一人於後方，自與他人成一路之縱隊向前搜索，時以記號連絡之。

(六)河川 A 斥候遭遇河川，須先隱匿視察前岸，

B 如無敵人再於附近搜索渡河點，（如橋樑，渡船場，徒涉場等。）按通過隘路法通過之，

C 如河中有船可乘，斥候長先帶一名登渡彼岸，察無異狀，再令後方之斥候渡河。D 在敵近旁之渡河場，或徒涉場，常有隱伏之敵人，（或危險物）不可不深為考查，故須先用熟習游泳之斥候，於渡河場潛至彼岸，以審查之，如無危險再行通過。

七、搜索之事項（一）敵之兵力兵種，（二）敵步兵達到之地點，（三）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四）敵背後之情況，（五）於實行及指導戰鬥有關係之地形。

八、斥候發現敵人之動作 初次發現敵人，雖一敵兵亦應報告，如係少數敵人 斥候即驅逐之，而前進。如係多數部隊，則估據，點要一面監視其動作，一面俟其接近，即狙擊之 阻止其前進。

九、斥候之交代、距敵尚遠，爲平均勞逸計，通常於一小時以內，令預備斥候施行交代

交代時 新斥候至舊斥候處告以交代，舊斥候即將自己所得情況告新斥候 但均須面向敵方，不可中止搜索，交代完畢後，新斥候即續行任務，舊斥候即集合停止，俟尖兵長來到報告搜索經過，再會合於尖兵繼續前進。

#### 等四節 側敵行之斥候

一、軍隊在側敵行時，對側方之顧慮較大，在側方警戒之部隊，除向前方派出斥候外，尤須向側方派遣較為有力之斥候，以資警戒，其兵力及動作與路上斥候略等。惟對於連絡搜索，當宜注意。其派出部隊之進之狀況，保持間隔，以期確實警戒。

側兵因道路網之關係，鮮有更向敵方派出尖兵連或尖兵者，通常只向側方派出得力之軍官斥候，以資警戒，此種斥候，如發出敵之少數斥候，須努力擊退阻止其觀察，如發現敵之部隊，可即行駐止掩護，或行佯攻，以欺騙敵人，使不至波及本隊，俟本隊與敵遠離後，再逐次後退，與

本隊會合，但須注意勿陷敵手爲要。

第五節 追擊時之斥候

追擊行斥候之任務在偵察敵之退却方向，獲得俘虜，偵知敵之企圖，並任追擊尖兵之警戒，按情況任務之輕重，酌量派遣相當之軍官軍士或兵卒爲斥候；以達其目的，其兵力通常較前進行之兵力爲大，約五六名以上。

追擊斥候有路上及側方斥候之別，因其遭遇之時機甚多，故須注意周到，多派側方斥候，嚴行搜索，以免受敵殘兵或伏兵之奇襲，在夜間尤然，尤須動作樞敏果敢勇行，從敵間隙進入偵察，或取捷徑迫敵退路。



搜索前進時，常宜登高展望，遇敵之斥候立即擊退尾追前進，但須注意敵人斥候常秘密主力之退路，對我行欺騙引誘之手段，切勿墮其術中。爲要。敵退却時，往往在要地施行撒毒，或安置地雷等，亦宜特別注意。

偵知敵之收容陣地後衝停止之地點。及兵力兵種或本隊退却之方向時，應速行報告。途中遇橋樑隧道鐵道須檢查有無破壞或異狀，如有破壞或異狀，須將其詳細情形迅速報告。

對佔領陣地或家屋等之殘敵，可一面避之而前進，一面向後方報告以免爲所牽制，使其主力得以從容退竄，追擊斥候，雖應與後方保持連絡，但仍須與敵保持接觸，如失敵

人蹤跡，迅速報告，同時盡各種手段努力偵察以求恢復接觸。

### 第六節 退却行之斥候

退却行之斥候之任務，任退路附近之警戒，防止敵人追躡，及其迂迴并偵知敵情。

退却斥候亦有路上及側方斥候之別，其編組及兵力與追擊斥候略同，通常在五六名以上。

1. 路上斥候 常隨後衛失兵運動，以任退路之警戒，并偵知敵之企圖，使我軍有相當之應付。如敵人追躡，則時時止，以一部佔據要點，迅速射擊，以遲滯其前進，一部迅速後退，佔據後方要點，掩護前方之撤退。並嚴

防敵人斥候迂迴，襲我側背，使本隊得迅速安全與敵脫離，敵若急追，則於隱蔽處，要隘處停止，俟敵接近，出其不意，猛烈回擊，然後遠避，或拆斷橋樑，閉塞隘路等，以遲滯敵之前進，但我軍有反攻目的時，則不可遇事破壞，渡河後，須將船隻放開流去，勿為敵所利用，但不可無故發槍，使敵知我退卻之方向。

敵追擊狀態緩急不同或中止時，宜報告之。

2. 側方守候 專任退路側方之警戒，防止敵人之迂迴追逼，須側路上候，確實連絡，警戒不生空隙，對敵人斥候宜行欺騙手段，引誘其追擊，於不利之方面，又敵之追擊緩急狀態或忽然停止，或迂迴等時，均須設法報告。

第三章 駐軍間之斥候

第一節 概說

一、軍隊在接近敵人而停止，宿營或防禦時，對前方及側方均應派出斥候，以任警戒，及搜索按任務及情況之輕重，酌量派遣軍官軍士或兵卒斥候，以達其目的。因其所負任務之不同，可區分為左之三類。

1. 警戒斥候。

2. 搜索斥候。

3. 潛伏斥候。

二、駐軍斥候之使用，及完成任務之時期，多在夜間。其

搜索要領，專依音響及徽候，以完成其任務，尤須保持靜肅及連絡。當遇敵時，不必如晝間迅速隱匿，僅可靜肅停止，或伏臥地上，俟其接近再行捕獲或射殺之。

### 第二節 警戒斥候

一、軍隊停止及宿營或防禦時，在警戒未配置前，爲警戒前方或側方，則派斥候於前方要點，以任掩護，其兵力約在五六名以上。此種斥候於受命明瞭任務後，卽自率一二名向指定地區搜索前進，其餘續進，俟到達後卽展開展望容易之處。派出監視兵，利用地形地物，嚴密監視敵方，其監視法，或數人同在一處，或取若

于之間隔離開，均由下候長按地形情況規定之，但兵力較大時，除派出監視兵外，有區分若干小組，向前方嚴行搜索，以資周密警戒者，若遇我軍之下候向地搜索時，須將自己所得情況詳細告知。

二、攻擊時不可過早後退，一面迅速射擊阻止敵人前進，一面用信號或派人報告，使後方有備戰之時間，爾後即避開正面逐次由一翼退回。警戒下候常須與後方連絡，其勤務之區分，約同軍士哨，通常分班輪流擔任監視及搜索，有時於警戒配置完成後，即行歸還，但須從其派部隊長之指示。

第三節 搜索下候

一、軍隊在接近敵方而駐止或駐禦時，警戒戒線前方須派遣兵侯不斷施行搜索以杜敵探侵入而防敵人奇襲，其一般之注意如左。

1. 任務在搜索敵之步哨線時，如遇敵探前進，則即時擊伏，俟其通過後，再向日的地前進，此時不可妄捕敵，誤其任務。

2. 任務在搜索敵之步哨線內，或其後方部隊之位置時，其動作與第一項略同，但歸還時如遇敵之偵探或步哨疏忽，不可輕舉捕獲及射擊，恐敵察知我之侵入致變更其配備。

3. 聽取耳響視察敵候宜於高地，但高處有被敵察知之

害，宜小心勿被敵人透視，行進宜於低處，如有微音宜俯耳於地面聽取，如遇沙礫或枯草地，須防發生音響。

4. 我軍如夜間攻擊敵人或襲擊敵人，斥候須將一般地形及道路或目標略為記憶，俾充嚮導。

5. 歸還須與往路不同，以免為敵遮斷並須遵守歸還之時刻。

6. 如遇敵襲時速行急烈射擊以代報告。

二、出人步哨線之動作 斥候長到步哨綫時，須將斥候停止於步哨綫後，自己至步哨近傍，告以自己之任務，及經路之概要並歸來之時刻場所等，且問該步哨所見



問之情況，爾後再招至斥候由步哨之間隙中潛行外出。在歸還時，須注意後方有無敵探追隨，受步哨查問時答解須清晰，以免誤會，並務關於敵情所見聞必要之事件，簡明告知步哨，到達排哨時，須將經過情形報告排哨長。斥候之歸路與往路不同時，則須遣斥候之排哨長，須將斥候歸來之約略時刻等，預告於監視其歸來之步哨，而在夜間尤然。

三、敵步哨之偵察，隱匿行動，潛伏於適當之地點，詳察要道附近村落林緣或山腹等處，以求探知敵步哨之位置，既發一哨，即以此為標準，可探知其隣哨之位置，在左列時機中偵察步哨，良好機會。

1. 敵步哨交代時。

2. 敵巡查經過時。

3. 敵偵探往返時。

4. 敵動哨連絡時。

四、潛入步哨線之方法：

1. 乘敵之動哨未行動時。

2. 以我斥候之一部從他方面牽其行動時。

3. 夜間尾隨敵之斥候混回侵入。

4. 利用夜間敵警戒疏忽或風雨時機，由步哨間隙潛入

之。

五、潛入敵步哨線後之動作

1. 沿主要道路外之地區行進，依地形及道路網之關係，以判知其排哨及前哨連之位置。

2. 發現敵排哨連位置後，即搜索其直接警戒法，對其之程度，及有無工事，並須默識地形俾歸還時不致錯誤。

3. 搜索完畢後，乘機由前哨連之間隙外出。

### 第四節 潛伏

一、距敵較近，警戒線前方地形複雜，或敵探目沒頻繁時，為欲捕獲敵兵，則在前哨線前方重要之地點派遣潛伏小隊，（在夜間尤然），其兵力約為二、三、人，多時候一面連絡後方之步哨連掩護之。一面警戒前方之敵人

而靜察之，俟敵兵接近時則出其不意捕獲或刺殺之。

二、配置潛伏斥候應特別注意之件如左：

1. 就位置以前，前令附近之土人或敵人察覺之，該斥候尤不可在附近徘徊致惹敵人之注意。

2. 日落前，伏其位置附近之地點，日沒後再改就其位置，須詳細不為敵人所發見。

3. 斥候之位置禁止他斥候及巡查之逗留。

4. 一被敵人或土人發見其位置，即應接之，轉換時須防其暴露。

三、潛伏斥候位置之決定如左。

1. 便於查知必要之事件。

2. 監視容易發見困難。

3. 無受敵不意襲之虞。

4. 便於潛伏歸還報告及使用記號均不神敵發見。

5. 無士民往來之地點。

四、潛伏時候捕獲敵人之要領，視地形及敵兵之多寡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乘其戒懼或猶豫間行之，或使通過後，突然包圍之，或加陣佈不能逃才之地點遮斷其退路。

## 第六章 步哨勤務

### 第一節 步哨之定義

步哨者別乎騎哨而言之也凡由步兵担任哨兵勤務者均

可謂之步哨也。一般稱由排哨派出於最前線以形成監視線之軍士哨之稱謂之步哨其如以步兵担任之槍前哨與望哨對空監視哨等類其步哨皆可稱步哨但其任務不同名稱亦異也

一、步哨之責任及刑罰 步哨位置於最前線執行守則守其位置不斷監視敵情負全軍安危之責因其責任重大故陸軍刑罰所定辱職罪亦極嚴所以步哨教養無論平時（衛戍）戰時（陣中）均須使士兵明瞭此旨為要茲將哨兵無故擅離守地之刑律摘錄如左：

1. 敵前處死刑
2. 在陣中戒嚴地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3. 其他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哨兵睡眠或醉酒而怠其職務時其處分如左：

1. 繳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其他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節 步哨之名稱及其區別

在一排哨內之步哨通常從右至左依次附以號數例如第一複哨第一軍士第二複哨是也茲將其區別列左

1. 軍士哨 在步哨線中最重要之地點或交代不便之地點則配置軍士哨其兵力約為四名至七名以軍士為其長（然依其所要之程度有以輕機槍一班而附以所要之步槍兵並攜帶手榴彈擲彈筒望遠鏡等以担任之者）自哨長以下除以

少數任監視及巡查或連絡外其餘均須位置於其近傍預爲一切設備不必回排哨交代其他動作與複哨略同

2. 複哨 步哨線中視爲重要而未派軍士哨之地點則設置複哨其兵力除哨長一名外(學識較優之兵卒任之)均爲二人至四人按敵情地土民情況我軍狀態及天候氣象而不一定由排哨派兵交代

### 第三節 步哨一般之動作

一、步哨長受命後之動作如左

1. 出列(至本班前約五步處)敬聽排哨長所授之任務
2. 令哨兵出列(哨兵之位置在步哨長後面)
3. 複誦敵情及任務



4. 檢查部下服裝及有無疾病（有病者留前哨連如保軍士哨則須於此請領報告紙及視備材料）

5. 驗槍裝子彈及檢查保險機（如尖哨轉為排哨已裝子彈時即免去此動作）

6. 與排長對錶（哨兵帶錶者全體對正）

7. 出發

行進中之注意如左

1. 認識排哨地點並經過地區之特異點及退回排哨抵抗線之道路

2. 行進中不可暴露身體如遇蔭蔽地須上刺刀

二、步哨長到達哨所後之動作如左

1. 選定位置派兵兩名指示方向向敵方監視餘兵令在蔭蔽處停止

2. 前方地形蔭蔽或有可疑之徵候時派兵至前方偵察敵情地形

3. 後方地形蔭蔽或昏黑時派兵一名至容易展望處引導排哨長到哨所位置

4. 哨所附近如無地形地物利用時可作工事或偽裝

5. 自己與部下偵察哨所前後左右之地形並派動哨查知隣哨之位置及間隙之搜索

6. 排哨長到達哨所時即報告地形及敵情

7. 集合同部下聽特別守則並令各兵復誦

8. 佈置妥當後如係軍士哨則位置於哨所近傍構築廁所及露營設備並將配備情形附以要圖向排長報告如係複哨即將二一班步哨帶回排哨但歸還時應注意之動作如左

1. 通哨所地形蔭蔽或交通阻礙(溝渠荆棘等)即於途中設立標識或修理之

2. 回排哨後分班架槍與否(緊急時不架槍)靜候排哨長之指示

三、步哨位置之選定 書間高處便於展望夜間低處便於聽取音響且可透視高處故晝夜須變更其位置但喧噪場所如風車水流之近傍及大風之夜對森林近傍均宜避開

步哨之位置或求視界之廣闊監視容易且不易爲敵發現之地點施行工事設置偽裝以補助之

四、步哨之監視法及姿勢

1. 在兩人哨時以一人由右向左同時以一人由左向右轉視察茲將監視時應注意之事件如左

書間1. 記憶監視區域內地形地物之狀態以容易發見敵人

2. 留意通敵之道路及其附近之高地或要點

3. 高地之頂界線或林緣或便於展望之樹木家屋等

尤宜格外注意

4. 側方及後方亦不可忽

夜間1.若有徵候不可妄動務平心靜氣聽取音響

2.月夜時注意地物陰影有無敵人潛伏

2.步哨之姿勢宜按地形地物規定姿勢使敵不易發現如晝間在蔭蔽物後方夜間在其前方以不被敵透視爲宜非有命令不准坐臥武器不准離手

### 五、步哨之設備

1.遮蔽設備 步哨監視位置及與隣哨排哨間之連絡路

對上空及地上之敵均須設遮蔽物以遮敵眼

2.射擊及照明設備 爲防敵人夜間襲擊或在守地附近作水平射擊設備（軍士哨配置有輕機槍時須在平地構築掩體預定火力指向）並可用石灰等撒布主要地

點以標示其距離又爲增大射擊效力起見並須作照明設備

3. 信號設備 敵襲時如無信號彈則準備燃料作煙火信號以代報告

4. 障礙設備 防止敵人接近於要地撒布樹枝連結葛草繫以其他易於發生音響等物（如鈴子等）俾敵人觸動時發生音響得以早爲準備

### 六、步哨一般守則

1. 步哨應不絕監視敵方對可疑之徵候宜注意考察若發見敵情一人速向排哨報告如報告不及則射擊警報如係敵之單獨或少數之斥候則射殺之或捕獲之

2. 出入步哨線者須確認其爲我軍之軍官或部隊或斥候傳令等則其通過其他之人則須聽排哨長之指示如有不服從命令者射殺之

3. 夜間有接近步哨線者則將槍作預備放問其爲誰問三次而不答者射殺之

4. 有手持白旂標示其爲軍使或投降標識而來者則不以敵人對待令其面向敵方停止步哨線外（如有武器須令其分散放棄）迅速報告排哨長但此時宜將槍作預備放須防其詐而窺我步哨線如彼逃逸射殺之

5. 步哨不准吸烟或槍離手以免任意坐臥睡眠在晝間持槍提槍扶槍夜間則托槍提槍且上刺刀

七、步哨特別守則

6. 上官來時不行敬禮如有所問則依監視之姿勢答之

1. 中央(自己)步哨之號數位置姿勢

2. 前方敵情 地點(大概距離)前方我軍之部隊及偵探之狀況應監視之區域通敵之道路村莊之名稱應注意之

地點

3. 右方隣接步哨之位置號數及連絡法

4. 左方隣接步哨之位置號數及連絡法

5. 後方排哨連哨之位置通排哨前哨連之道路

6. 抵抗線之位置敵襲時之處置及退路口令記號交代之

時間



〔例〕

1. 你是前哨第某連第某排哨派出之第幾複哨(軍士哨)位置於此

2. 敵人在某處附近停止距此約四十里正前方三千里之某處有我前哨騎兵在該處停止警戒左前方約一千二百米處之某處有我停止斥候六名尚未歸還監視區域右自獨立樹起左至獨立家屋止(甲地指示)此處爲通敵要道前方森林及左前方村莊易爲敵人接近均須特別注意

3. 右側方約二百五十米處有我前哨第某連第某排哨派出之第幾複哨晝夜彼此派動哨至右側高地後方連絡

4. 左側方約二百米處之某處有我排哨派出之第幾複哨  
(軍士哨)晝間用目視連絡夜間由他派動哨向你連絡  
5. 後方約二百米處之某處是我排哨排哨後約五百米處  
之某處是我連哨此道通排哨之捷徑(現地指示)報告  
時可由此道傳達

6. 抵抗線在排哨前方高地敵襲時極力抵抗萬不得已時  
由右翼退回排哨今晚口令普通「抗日」特別「殲滅倭  
奴」交代時間爲一小時

八、接近步哨線者之查問法

1. 凡夜間接近步哨線者無論何人均應問其爲誰俟答爲  
我軍人員後再問以「口號」如尙有懷疑時則問以「特

別「口號俟答覆無訛後方准出入否則應從排哨長之指示

2. 查問之距離按天候明暗及地形而不一定務於視力及聽力可及之範圍內稍留準備之餘地不受敵人之危害為要

3. 查問口號時以對方能聽取為度不可妄發大聲以免敵人竊聽且須注意其聲音腔調及狀態切勿為所欺騙

4. 如有接近步哨線而自稱為我軍間諜者則須按照高級指揮部所規定之暗號查問之如對答無訛後方准入內

九、步哨對我軍飛機及敵人戰車之動作

1. 步哨如發現我軍飛機在低空盤旋時有通知後方鋪設

布板信號之義務如飛機投下通訊筒於近傍時應即收拾轉送

2. 在接敵最近有受敵戰車襲擊之顧慮時可於路上橫置樹木或積磚石或掘開直徑一米達以上陷穽多處以阻止其前進又如有汽車接近時可令其停車否則射殺其司機

十、步哨對我斥候出入步哨線之動作

1. 詢知步哨之任務經過道路搜索地點歸還之道路地點及時間

2. 將自己見聞之敵情或徵候或其他可爲斥候之參考者概行告知及說明前方地形地物之情形及名稱

3. 斥候歸還時須詢問所知之敵情及前方可疑之徵候如前方之地形地物不甚明瞭時即請說明之

4. 斥候出步哨線後步哨須將該斥候之任務經路搜索地點歸來時刻地點等通知隣哨斥候歸還時亦如之

十一、步哨之連絡及其交代 步哨之連絡晝間以目視或視號（避敵視）連絡夜間以音響連絡若在地形蔭蔽以動哨或燈號連絡以動哨連絡時其動作如左：

1. 由步哨之一人向隣步哨位置行動連絡
2. 兩步哨各以一人相對進連絡
3. 行動須輕捷而不為敵所發見
4. 連絡時須彼此互相告知所得之情況

5. 連絡兵回守地時須將各哨之情形告知留守之哨兵

6. 連絡之行動不拘一定之時間

監視兵交代之時間由排哨長規定之交代則由複哨長監視行之其新舊兩監視兵並列舊監視兵將其見聞之事件告知新監視兵但傳告時須用低聲以能聽取爲度勿被敵發覺爲要交代畢哨長舊監視兵歸還排哨至軍士哨於徹夜服務後亦須施行交代其動作係新舊兩哨長率同新監視兵至監視位置使舊監視兵複誦守則並告知監視中所見聞之事項必要時新舊兩哨長復誦守則以行交代

十二、步哨射擊之時機 步哨在監視敵情不可行無益之射擊以擾亂後方部隊之休息且使敵測知自己之位置然非

射擊不能完成其任務時則不可躊躇應立即射擊其時機如左

1. 確知敵襲時

2. 發見敵情若事躊躇則陷後方部隊於危險時

3. 欲脫自己危險時

4. 通過步哨線者不聽指示時（或用刺刀刺之）

5. 夜間接近步哨線連問三次而不答者

6. 救援步哨線前我軍斥候等之危險時

7. 敵人發見我之位置時

十三、步哨發現敵人之動作及處置 監視兵發現敵之斥候等則作射擊之準備靜肅視察其動靜（此時仍須注意監視

視區域內全般之情況切勿傾注一處）一面通知隣兵待十分察知其行動則報告步哨長（如係軍士哨時則先報告軍士哨長由軍士哨長派兵轉報之下準此）如其前進較近則設法捕獲或射殺之若遇敵之部隊襲擊時務取沉靜之態度行急烈之射擊以代報告同時以本哨之一人速報告排哨長依退路避開排哨之正面一面退却一面監視敵之行動保持其接觸爲要

十四、步哨對敵人射擊之處置 步哨對敵之射擊切不可濫行應射須沉着注意其射擊之方向及彈着待進至其可期命中之處射擊之（射殺其長爲有利）然須防爲敵射擊所牽制而忘全般之監視及退却



十五、步哨之報告法 步哨最初發見敵人時（敵斥候）應即報告對於爾後發見之敵除認為必要者外則於交代時報告之茲將報告應注意之動作列左

1. 行動須秘密勿被敵察覺

2. 以步哨中之目擊敵情者報告之

3. 一面行進一面回顧步哨之位置有無敵情變更途中若有目擊之一併報告之

十六、步哨報告之例如左

1. 步哨長到排哨位置下特別守則步哨長之報告

應記述事項  
及其順序  
步哨號數  
時刻地點  
敵情  
派出兵力  
監視區域  
及地名  
通敵道路

例

步哨長

報告

步哨於五分鐘前到達守地

敵情無所得

已派 二名

在前面監視前面村莊是王村

此地是通敵處的大道

2. 步哨發見敵之報告

應記述事項  
及其順序

例

步哨號數

複哨

報告

時刻地點

分鐘前在朱家花園東端

敵兵種兵數

發見敵步兵二名

敵之行動

向我前進至其北端並未停止忽向該屋西端而  
去

步哨處相

我仍在原地祕匿監視之

3. 步哨對敵人軍使來時報告

陣中勤務實施法摘要

二二〇

應記述事項  
及其順序

例

步哨號數

第一複哨

報告

時刻地點

分鐘前在王村北端

敵使兵種

有敵人一名手持白旗向我前來

敵使任務

問其來意云係奉命前來接洽

步哨處置

現已命其停止我步哨線外

4. 步哨對敵襲時之報告

應記述事項  
及其順序

例

步哨號數

第 複哨

報告

時 刻

分鐘前

敵情及其行  
動

敵人向我第 複哨襲擊

步哨處置

刻正援助射殺之

第七章 行軍間警戒(尖兵)

第一節 尖兵長一般之動作

一、前衛尖兵之任務，任行進路附近敵情及地形之搜索，

在步兵尖兵連前前進，爲本隊之耳目，行進之嚮導。

二、前衛尖兵之兵力，通常以步兵一排擔任之，以機敏勇敢之排長任尖兵長。

三、前衛尖兵長之動作。

A 受命後之動作

1. 受命後如有疑點，即請問之，對於尖兵經過道路，尤須明瞭。

2. 複誦（敵情任務）其例如左

複誦：步兵若干爲基幹之敵，今晨由某地出發，向我前進中，命我率領本排爲尖兵，在尖兵連前約三百公尺，由此經道某地向某地搜索前進。

3. 與尖兵連長對錶，（如追擊時之尖兵，由戰鬥部隊派出時須請補充彈藥）

4. 檢閱地圖（研究敵之方向道路一般之地形決定搜索計劃）

5. 下達命令：其例如左：

（一）步兵若干，為基幹之敵，今晨由某地出發，向我前進中（如追擊時則云：敵之大部刻向某方潰退中）本師有擊攘該敵之目的，本連為尖兵連。

（如追擊時則云：本師有殲滅該敵之目的即向該敵尾追擊前進）

(二)本排爲尖兵。

(三)第一班班長率領該班，爲搜索班，沿尖兵行進路及其兩側地區搜索前進。

某某率兵幾名向尖兵連切取連絡，某隨余爲傳令。(如原有傳令兵則免除)

(四)其餘隊伍歸某班班長率領，在尖兵連前約一百公尺前進。

(五)行進時余在尖兵先頭。

注意：尖兵長如係在集合場受領尖兵連長口述命令時，即省去命令第一項，則云：敵情，我軍任務同前，(即尖兵連長所授之敵情及本軍



之任務)左(右)側斥候，有無派遣之必要，搜索班長須視當時情況而定，但追擊失兵常須多派側方斥候，而兵力亦較增大，因潰退之敵往往潛伏側方要點，擾亂我軍，故搜索時須嚴密。

(六)命率領失兵之軍士，驗槍裝子彈，檢查服裝彈藥保險機。

(七)與率領失兵羣之班長約定記號，例如，我或傳令兵手向前招，即前進，手由上向下，即停止。

(須令傳令兵注意)

(八) 隨帶號兵傳令兵出發

B 行進間之動作：

1. 尖兵長之位置爲前方所發生之情況，須在尖兵羣先頭行進，其距離，距敵遠時則在尖兵羣先頭附近，距敵近時則在搜索班後端附近，以便迅速發現敵情，而爲適當之處置。

2. 尖兵長須努力視察情況，并令率領搜索班長適宜派遣側方斥候，嚴密搜索。但須注意兵力勿過于分散，至遇敵時，失其威力，派遣側方斥候，須向斜方向派遣，尤須注意，勿使與行進路成直交，否則；斥候搜索未畢，尖兵羣已通過，則危害實大。

3. 時時注意率領搜索班長之指揮，及斥候之搜索與連繫，如遇大蔭蔽地，或村莊，須令加派斥候協同搜索，又須顧慮疲勞之程度適時施行交代。

4. 以命令或記號，適時指揮尖兵羣，并監視其對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5. 與後方（左右）部隊之連絡須確實，近敵時尤然。

6. 尖兵連停止時，即令尖兵羣停止，對前方派展望哨，按前哨要領，確實警戒。

7. 遇地形障礙時，須力為排除，如不能排除，宜不失時機報告尖兵連長。

8. 遇前方搜索之騎兵，送達報告於前衛司令官或高級

指揮官時，須詢問距敵之遠近及敵之狀態，以定搜索方法。但不可使傳騎停止遲誤報告。

9. 在追擊時，敵人往往使用欺騙或引誘手段，或于要點施行撒毒，尖兵長須小心考慮，切勿墮其術中。
- 10 凡由敵方前來之土民，或沿途所獲之俘虜，均須查問敵情，再送交後方處理，如遇大蔭蔽或夜間，須特別注意伏兵，切勿迷失方向。

C 遇敵時之動作：

1. 攻擊時之動作

(一) 我騎兵遭遇敵騎時，須即援助我騎兵將敵驅逐，此際如騎兵攘出正面，而移於側方時，則尖

兵長卽向騎兵詳細詢問敵情地形，以定其處置。

(二) 尖兵長如發現之敵警戒陣地，須保持慎重態度，集結兵力，佔據要點，努力搜索敵之側背，而監視其行動，務依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行動作。

## 2. 遭遇戰時敵之動作

(一) 我騎兵爲敵所阻，或徒步與敵抗戰時，尖兵長當獨斷前進驅逐敵騎，與我騎密切協同，使其出於前方。

(二) 遇敵之斥候，須迅速擊退而前進，前使後方部

隊爲無益之停止。

(三) 遇少數之敵，利用地形頑強抵抗致擊攘徒費時間與多受損害時，在不陷於兵力分離之範圍內，以一部進出敵之側背，不但能迫敵退却，且有迅速偵知敵後方情況之利。

(四) 若判斷敵有伏兵，以尖兵之力，不能驅逐時，即派斥候從正面側面搜索敵情，并偵察中間之地形，并又集結尖兵主力，以備情況之變化，此時應否構火成綫，則依情況地形而定，宜注意勿失動作之自由，同時報告尖兵連長。

(五) 敵如先佔領陣地，或我展開時，須防敵出擊，

迅速準備應戰，以掩護後方部隊之展開，惟不可濫行交戰，專在搜索敵情地形，以待上級指揮官之來到，將現況報告。

### 3. 追擊時遇敵之動作

(一) 追及敵人時，須迅速攻擊之，使其陷於混亂。  
(二) 敵之少數部隊，利用地形頑抗時，須繞出敵之側背，施行夾擊，并努力追及其主力。

(三) 遇敵正在佔領陣地時，須迅速攻擊，使其不得佔領。

(四) 敵如確實佔領陣地，尖兵獨力不能驅逐時，則即佔據要點，監視敵之行動，努力搜索其側背

，同時報失兵連長。

第二節 率領尖兵羣軍士之動作

1. 受命後之動作

(一) 敬聽失兵長之命令。

(二) 複誦(敵情任務)其例如左：

步兵若干為基幹之敵，今晨由某地出發，向我前進中，命我 率領尖兵羣在失兵連先頭約三百公尺經某村向某地前進。

(三) 驗槍

(四) 裝子彈

(五) 檢查裝具及保險機。



(六) 選定預備搜索班。

(七) 率領尖兵羣出發。

(八) 尖兵羣行進時之隊形按道路之寬窄適宜變更一路或行軍縱隊。

## 2. 行進間之動作

(一) 維持軍紀與秩序。

(二) 時時注意前方尖兵長及傳令兵之記號，并後方之連絡。

(三) 通過開闊地時，用跑步或散開。(此為有受敵射擊之虞時)

(四) 通過蔭蔽地或大村莊時，須上刺刀，通過後即

下刺刀。

(五) 停止時，須利用地形地物，如無地形地物之利用，須取臥姿。

(六) 遇敵機如無蔭蔽可利用時，須會五、六人圍抱一處頭向下灣，使敵機誤作土堆，但宜將武器之發亮處隱匿。或兩人抱在一團向道旁兩側停止，使敵機誤作行樹。但須取適當之距離，武器之隱匿亦宜注意。

(七) 搜索班歸回時，須令其在尖兵羣後尾。

3. 遇敵之動作：

(一) 在敵國境內，通過大村莊，敵民突加危害時，

則迅速在村莊外佔領有利之地形防禦之，并迅速報告尖兵長。

(二) 如側方突然發現少數敵人時，即派斥候一班，或二班，嚴密搜索，偵察其兵種兵力及其企圖，一面派兵報告尖兵連長及尖兵長。(此為搜索班兵力不敷時，或情形特殊時)

(三) 追擊時，如沿途殘餘敵人潛伏四週村莊，我斥候搜索不及，致尖兵受其擾亂時。率領尖兵羣軍士，即命尖兵分途搜索，努力將其俘獲，送交後方處理之。

第三節 搜索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一) 靜聽尖兵長授子任務

(二) 令全班出列隨即復誦敵情及任務。

(三) 檢查部下服裝及應攜帶之物品。

(四) 驗槍裝子彈檢查保險機。

(五) 兩尖兵長對錶并請示必要之事項。

(六) 檢閱地圖與副班長商定搜索計劃。

(七) 指派副班長率領步槍組爲斥候。

(八) 俟步槍組出發後，即率領輕機槍組跟進。

搜索班長指派斥候之一例：

『某副班長，命你率領本班步槍組爲斥候，在輕機槍組前方約一百五十公尺經某處，向某處及其兩側

地區，搜索前進。完結。」

#### 第四節 斥候長受命後之動作

(一) 受聆班長指示後即呼步槍組出列

(二) 復誦

(三) 詢問部下是否明瞭任務然後派遣路上斥候及側方斥候

(但事實上出發初期派遣側方斥候之時機甚少宜注意)

(四) 俟路上(側方)斥候出發後，即取適當距離跟進。

斥候長行進中之注意

(一) 接近敵人愈近，愈宜接近斥候。

(二) 在行進中如有派遣側方斥候之必要時，即行派遣，故不僅隨時注意前方斥候之行動，且宜留

神測方地形之狀態。

(三) 依候徵判斷，或藉斥候記號之報告，而發現敵情時，應即進至斥候線上，一面視察處理，一面報告搜索班長，如敵情甚急，非搜索班之力暈所能處置圓滿時，并應同時報告失兵長。

斥候派遣斥候之一例：

『某

命你三人爲路上斥候。歸某

(三人中深資者)指揮。由此地出發，經某處向某處搜索前進。我在你們後，約五十公尺跟進  
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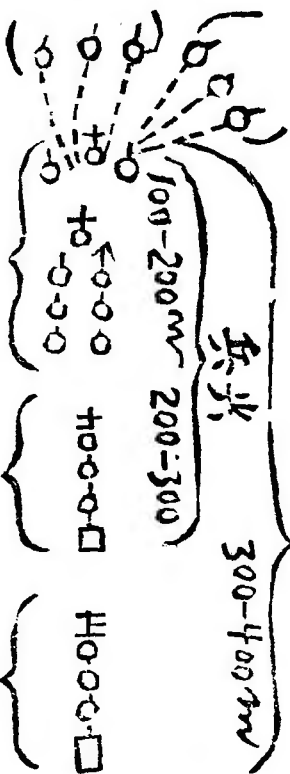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指揮斥候之資深受命後之動作



側方斥候

連兵尖

路上斥候



第八章 駐軍間警戒(排哨)

第一節 排哨之任務

一、排哨之任務 排哨由前哨連(前哨本隊)派出位置於前哨連(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擔任警戒及必要



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前哨本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有時爲步哨之支援

### 第二節 排哨之兵力及編組

排哨之兵力及編組 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用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至應否附以輕機關槍則依所望於排哨之抵抗程度而定重要時則附與之

### 第三節 排哨之位置及名稱

排哨之位置及名稱 排哨之位置於通敵主要道路之近傍或交通便利連絡容易之地點其名稱通常由連警戒區右翼起依次附以號數（如第一排哨第二排哨是）但由前

哨連以外各部隊派出之排哨則由該指揮官適宜命令

#### 第四節 排哨之配備

1. 排哨配置之注意——排哨務於黃昏以前就其位置察知地形爲必要之配備并將應實施必要之事件辦理妥善然亦有時須於夜間施行者且使用於步哨之兵力最多不過排哨兵力三分之一但依敵情及地形之關係亦有超過此限度者

2. 配置步哨之景況——步哨配置之得宜則不致減少排哨之兵力而能嚴密警戒其景況之不同如左

(一) 在晝夜間或敵情較緩時則僅就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任監視其主力則集結於便利抗戰

之一地以行警戒

(二) 在夜間或情況緩和時只以通敵之道路或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其間之空隙則於需要時派遣斥候或巡查以警戒之

(三) 在夜間濃霧或情況嚴重時步哨宜互相接近如散兵之景況而配置之使無一人能逐步哨之眼或不受射擊而能通過步哨線

### 3. 配置步哨之方法——

(一) 光線法 係在敵情較緩時間餘裕或地形容容易明瞭時使用之其為排哨長先率各步哨長於偵察地形時指示各哨所之概要位置爾後再下詳細命

令使步哨長各率所要之兵力就其位置排哨長再依次至其位置授以守則

(二) 導線法 乃係敵情緊急時間不裕及地形複雜時使用之其法爲排哨長先率預想配備之兵力至緊要地點逐次配置并卽予以守則

(三) 併用法 亦在敵情較急時間餘裕而地形明暗參半時使用之那排哨長先率必要人員於地形明瞭之處用光線不明瞭之地點用導線法

### 第五節 排哨長之動作

排哨長之動作如左（僅述光線配備至導線配備可參照後節戰鬥間之警戒所述施行）

1. 排哨長受命後之動作（尖兵改排哨之時機較少其動作之差異不過派傳令命路上斥候停止故不贅述僅就由尖兵連之排派出時之動作述之）

（一）復誦（敵情及任務）例：步兵若干之敵此刻約達某地附近距此若干里本排爲排哨位置於某處警戒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抵抗線在某處敵襲時竭力抵抗待命撤退

（二）檢閱地圖（研究排哨大概位置及行進路經決定警戒斥候之位置與兵力並視定步哨（軍士哨之兵力個數位置等）

（三）與前哨連長對錶

(四) 歸還前哨連之位置檢查部下武裝彈藥如有疾病者留置前哨連(如用飯盒炊爨即將飯盒留置前哨連)

(五) 下達簡單命令(指示)其例如左

- A 本排爲第一排哨擬位置于某村東端道路附近
- R 某某帶兵六名(或四名)爲排哨由此道搜索前方某村至某處停止向某方向監視待命歸還
- C 某某等(步哨長)隨我至前方偵察地形
- D 某某隨我爲傳令
- E 第四班班長率領本排至某村東端停止待命

(完結)

(六)排哨長下達簡單命令後即率領傳令及預定各步哨長至前方偵察地形於行進中將排哨位置決定時即留傳令告知率領本排之軍士將隊伍帶至該地停止再赴前方要點視察一般情況決定步哨個數及位置後指示各步哨長即回排哨位置下達詳細命令配置步哨

## 2. 排哨長所下詳細命令之例如左

(一)步兵若干之敵今晚七時可達某處附近(或在某處停止)距此約若干里我騎兵隊在某處與敵騎兵對峙中

(二)我軍今晚在某處附近宿營我營爲前哨在某處我

連前連位置於某處

(三)本排為第一排哨位置即在此地警戒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抵抗線在某處(有輕機關槍時指定陣地)

(四)某某帶兵六名(三人哨九名)位置於右前方三百公尺之土堆附近監視右前方

甲班長率領該班位置於正前方三百公尺之隘路出口監視正前方

某某帶兵六名位置於左前方三百公尺之高地後端監視左前方

某某率兵三名(槍前哨)位置於前方土堆附近向



前方監視某軍士測繪排哨配置要圖

(五)其餘歸某班長指揮區分斥候巡查雜役等班(如係構築工事則云并在前方高地構築步機槍各一班之掩體)

(六)我即由右翼授予特別守則後歸還排哨(完結)(下達法排哨長口述)

3.排哨長於命令下達後即監視各步哨長及指揮排哨之軍士施行動作除步哨長出發動作已詳步哨篇內外茲將指揮排哨軍士會後之動作分述如左

(一)復誦(敵情及任務)

(二)區分勤務班次其法如左

陣中勤務實施法摘要

二五九

先令各斥候長巡查長出列再令看齊報數下令區分例如一至二伍爲第一二三班斥候某某爲第一二三班斥候長四至五伍爲第一二二班巡查某某爲第一二二用巡查長其餘爲雜役兵某某檢查飲水某某設置廁所某某收集露營材料（但輕機關槍僅須構築本班所需之陣地其他不服勤務）

（三）如須構築工事時則命所區分之斥候巡查及輕機關班速赴前方構築簡易工事

（四）令各雜役出發

4. 排哨長於各步哨出發後即率指定斥候及巡查長赴前方自緊要地點起巡視步哨其應施行之事項如左

(一) 步哨之位置及警戒區域如有未妥時即改正之  
(二) 步哨前後之地形通路是否應為閉塞或開設之處  
置並命巡查及斥候熟記之

(三) 集合所有十兵利用遮蔽授予特別守則 (詳步哨  
篇內)

(四) 監視步哨長復誦並改正其錯誤

### 5. 歸還排哨時之動作

(一) 先至槍前哨之位置予以守則 (詳步哨篇內)

(二) 構築抵抗線時檢查工事之適否 (如有輕機關槍  
或機關槍步兵砲等須注意陣地射擊方向死角等  
) 及障礙物之配置水平射擊之設備並照明交通

通信等之設備

(三)以要圖將配置報告前哨連長並與比隣之排哨連絡報告例如左

報告 月 日 午後 時 分

於 地 排哨位置名)

A 敵情無新得(如有新敵情即將其情況寫出)

B 排哨於午後六時十分配置完結(如要圖)

C 張村西端之小河到處均可徒涉

D 對於某某鄰哨均已連絡

E 排哨官長一員雷十若干名兵卒若干名共若干

員名

右呈

前哨連長某

第一排哨長某

(四)演習遮人抵抗綫之動作并令默識前方地形記憶自己位置免夜間倉卒發生混亂

(五)派遣斥候搜索前方要地并撤回前方之斥候其指示之事件如左

A 頃聞第一複哨前方槍聲數發

R 第一班斥候由此地經第一複哨搜索右前方趙村左前方李村(手指)晚九時經第三複哨歸還排哨

(C) 至某處時命警 戒斥候即由其路經第二複哨歸還排哨

(六) 派哨巡視嘯步之勤惰兼任步哨間空隙之警戒派哨巡查指示之例如左

A 第一班巡查由右至左巡查步哨綫由第二複哨第二複哨中間之空隙須留意偵察

(七) 依前哨連長規定之戰備程序命令排哨人員分別警備及休養（應否架槍卸背囊水壺糧袋或半數假眠概不假眠等）

(八) 晝間須屢屢巡視警戒區域內以認識地形但夜間若離開排哨位置須告知部下

第六節 排哨長對敵軍使之處置

對軍使之處置 排哨長如遇步哨報告，軍使來時卽至步哨線問明來意報告前哨連長

對投降人之處置 排哨長對投降人則先覆其眼派兵押送前哨但途中須禁止押送兵之談話

對其他他之人之處置 如步哨報告有人前來若能確認其爲我軍之人則准其通過如不能確認或有可疑之處則派兵護送前哨連

對敵襲之處置 排哨對於敵人小部隊或斥候等之襲擊則擊退之若遇優勢敵人則行激烈之大抵抗使敵早行展開此時須迅速報告前哨連長依前哨連長之指示適時退

歸前哨連但退却時須死守其位置以待增援

務避同前哨連正面整然向一翼撤退如抵抗線在排哨時

第七節 排哨之交代

排哨之交代 大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行之交代時宜求肅靜蔭蔽因此應於拂曉交代完畢但交代時之警戒不可中斷在新排哨長將部隊帶至步哨位置時舊排哨長須將緊要事件告知新排哨長然後協同至步哨線交代步哨而舊步哨長亦宜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事件告知新步哨長新舊兩排哨長於交代步哨同時應各派斥候二名同赴前方將步哨線前方之地形告知新斥候交代畢即率所部至前哨連長處報告交代



排哨之撤收 翌日繼續行軍時排哨長依前哨連長之命令撤收警戒（須依指示時間不可過早）集合同部隊帶至前哨連之位置

陣中勤務實施法摘要

一六八

緒言

築城一學，不僅近代戰爭所必須講求，即古代兵學家，亦以得地利爲先，何況科學神速進步，火器效力顯着之今日，以物質落後之國家，爲挾有一切新式裝備之誌西軍抗戰，其在戰場上之缺陷，有賴於築城以資強補者實多，惟此課之教授，非淺學所能勝任，蓋可明矣，而余於此課素乏研究，故所編講義，於築城教範不無出入，如經始圖例，多係創見及參以平日所學而成，似驟似馬難免不見笑大方，且講義所述，僅及步兵所用，其他工事，皆省略未曾編錄，此實因教育期間之短促，及余學問之淺陋，不能具備全部築城模型，徒寓專精之章也，至工事所用尺度，固

有一定之成規，然亦可因人員之多少與武器之良窳以予取捨，是政軍事學並無一成不變之事實，諸同志如認余所授，庸有未當，則更可適宜變更之，諸君在此短期受訓，實施次數不多，對工事構築，恐難強記不忘，因編述經始圖例，以便於初學之瞭解，即出隊以後，亦可按圖探索，惟此書之編成，謬誤特甚，望本團賢明長官校而正之。

廿七年十月十三日曾次藻寫於浙江金華之雅湖

# 築壘教範摘要講義

## 第一章 概說

### 第一節

近今因兵器進步，火力顯著，故築城在戰術上之價值愈增重要。無論攻防。均有賴於工事之設施。以保持軍隊之戰鬥力。及常佔有利之形勢。至陣地之配備。由一線而演進為橫廣縱深之配置此種配置。一方面在求減少損害。另方面則在形成無數小據點（班抵抗巢）縱使敵人突破一點。其他各據點。尚能互相支援。不致如以前之一線配備。往往因一處失陷而全線動搖。

### 第二節 經始與作業

經始係就各種構築物。投影於地方。以標示其位置、形狀、幅員等。通常稱經始。卽張繩之謂也。

作業係使用各種器具構築各種掩體。以實施土工之謂也

### 第三節 偽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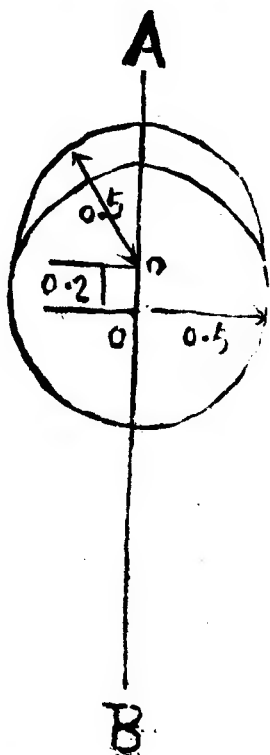
構築工事。因甘改變地面顏色。最容易暴露於敵之天空偵察。及地上偵探。故工事務須適合地形使敵不易偵察。對於尖銳之稜角、高胸牆。急傾斜等。均易暴露工事。故應將一切稜角削圓。積土之傾斜。應使與自然斜面致。並設置與陣地四圍適合之偽裝。務盡各種方法，以期祕匿工事。使敵不易發現爲要

## 第二章

第一節 實施圖例

其一 立射散兵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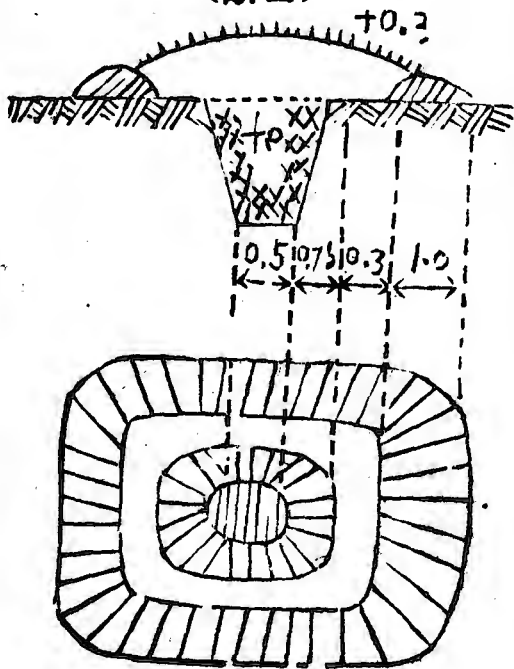
經始圖



經始法——先決定射擊首線  $AB$ ，其次在首線上任取一點，以此點為圓心  $O$ ，以五十公分為半徑劃圓，次由圓心  $O$  向前量取二十公分，再以五十公分為半徑劃半圓，並將圓與

半圓之方點用弧連接，形成橢圓狀，如上圖。

完成圖  
(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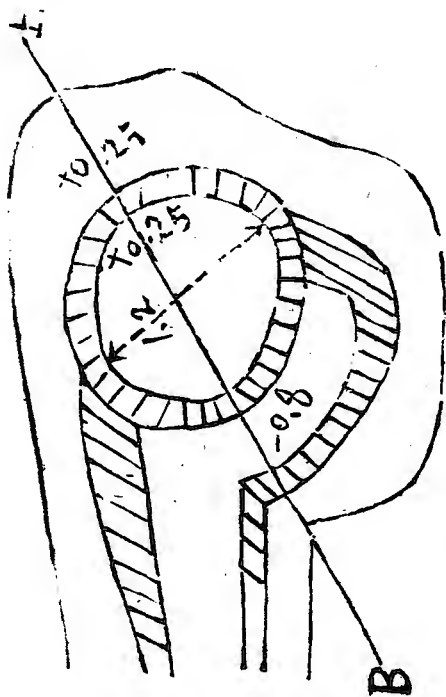
其二  
輕機關槍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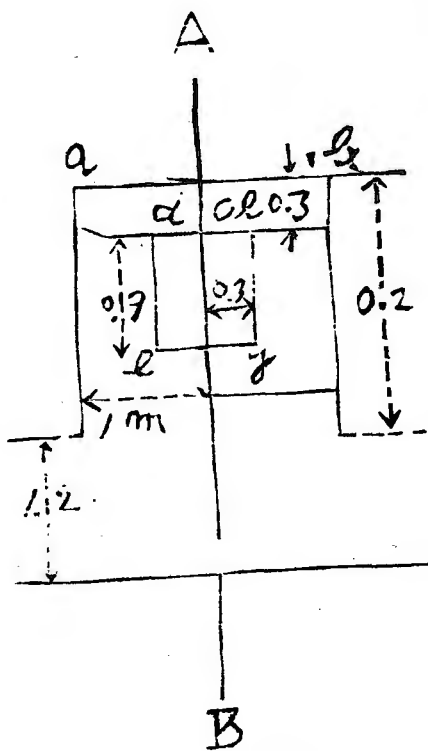
經始法 標示射擊首線 A D 即于此線上決定一點為圓心。以六十公分為半徑劃一圓，再由此圓心通過，作與首線正交之線，切圓如 A B 并由圓心。上移三十公分決定 C 點再由 C 點通過 A D 及 E B，向左右各劃一斜線，然後由圓心用一公尺八十公分為半徑劃弧形，使於左右斜線相交，又自 C D 線作寬一公尺二十公分之線，與之平行，是為交通壕，如上圖

圖 成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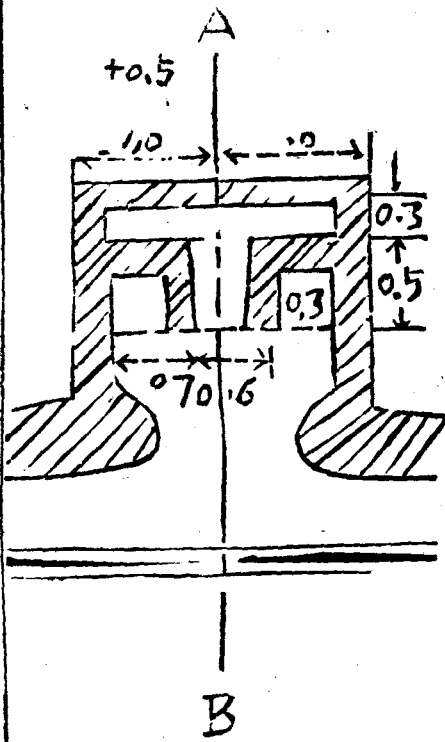
其三 重機關槍立射用掩體

經始圖



經始法——1. 標示射擊首線 AB。2. 與首線直交向兩側各量取一公尺，決定 AB 二點。3. 自 AB 二點，向後各取二公尺之線，與首線平行，以定外廓。4. 由 AB 向後量取三

圖 成 完



十分公分，以示崖徑。5. 由崖徑與首線之交點C，向左最  
 取三十公分，以決定D、E二點。6. 自D、E二點，各向後最  
 取九十公分，與首線平行，以決定F、C二點。7. 下連E、C  
 線，是為槍座。8. 於外廓之末端作寬一公尺二十公分之交  
 通壕連絡之。



### 經始法(如上圖)

1. 標示射擊首線  $AB$ ，並決定槍座之圓心  $O$ ，以  $O$  爲心，以一公尺二十公分爲半徑，劃圓以示外廓，次作  $AB$  綫正交  $AB$  復以  $O$  爲心，以九十公分爲半徑，劃  $OED$  半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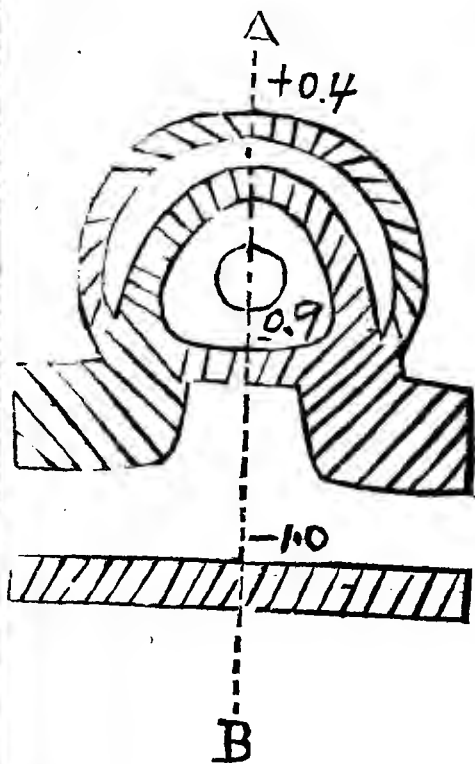
2. 自圓心  $O$  向後量一公尺至  $F$  點，次由  $F$  向左右各量取四十公分，以決  $NM$ ，再自  $EN$  及  $DM$  作二垂綫，相交于大圓，連  $CM$  及  $DN$  卽成  $NCEM$  內廓  $M$ ，合內外廓而成槍之前腳臺。

3. 再自圓心向後量一公尺五十公分，而作交通壕之前緣綫，並由  $NM$  各作一垂綫相交于通壕垂直  $AB$  用作

前緣之前緣綫PQ。

4. 於圓心O以三十公分為半徑，劃圓，構築槍座之後腳臺

完 成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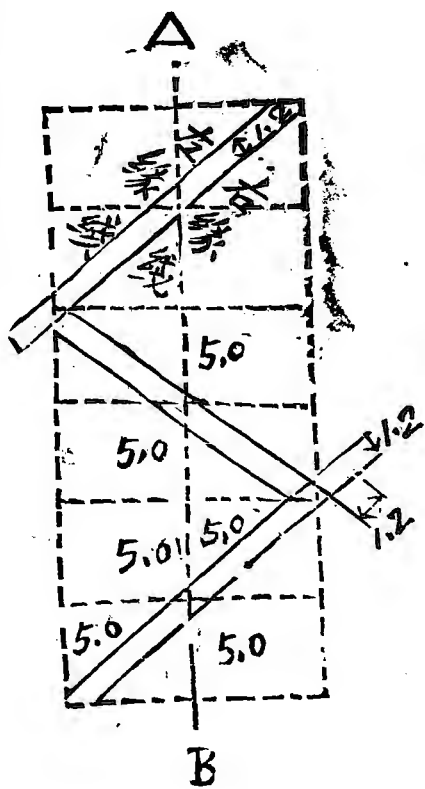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交通壕  
其一 電光形

待避所

經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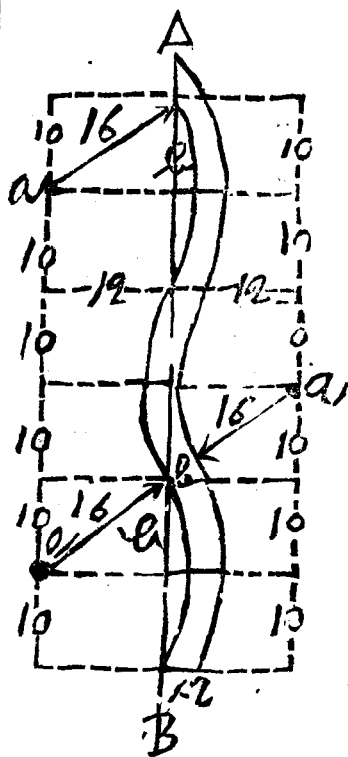


經始法一首從預想構築交通壕之兩障地間，定一A B基線，將此線每五公尺等分爲若干點，由各點向左右量取五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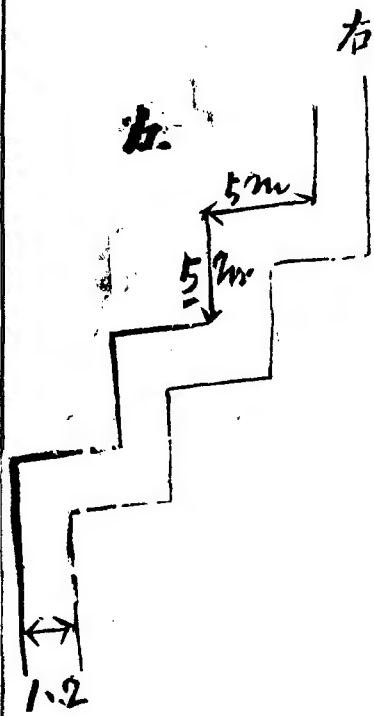
尺劃一橫線，將各橫線之終點，劃一直線連絡，便與基線平行，形成五公尺正方形之小塊，然後於每四塊內，作異方向之屈折線，經始交通壕之左緣線，次由左緣線向右量取壕寬，依同樣屈折之順序，經始右緣線畢，再在每屈折部之外角延伸長方各一公尺二十公分，為待避所，如上圖

其二 蛇行形

經始圖



經 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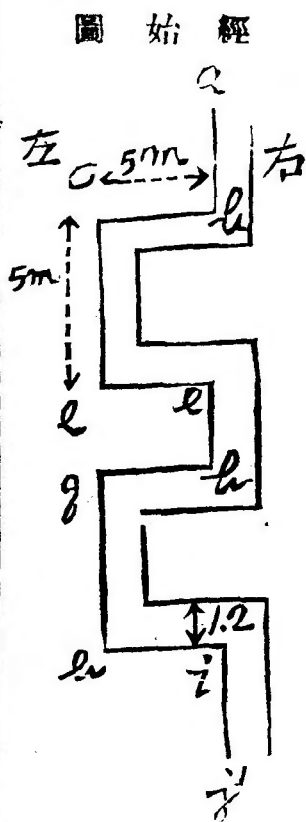


其三 鋸齒形

經始法——首先決定基線，將基線以十公尺一段植一樁，其次每隔一樁向左右量取十二公尺植一樁，為A點。用線絡與基線平行，然後以A為圓心，以A為半徑，劃弧。劃弧相交于基線，再加壕寬，仍以A為圓形，按前法劃弧。劃弧相連，其圖形即成。

經始法——首從欲構築交通壕之兩陣地間，適用地形，擬定一基線，緣基線以互成直角之屈折形，量取縱橫五公尺一段，經始交通壕之左緣線，次由左緣線向右（下）量取壕寬，依前法經始同樣互成直角之屈折而平行之右緣線，如上圖形狀即成。

其四 橫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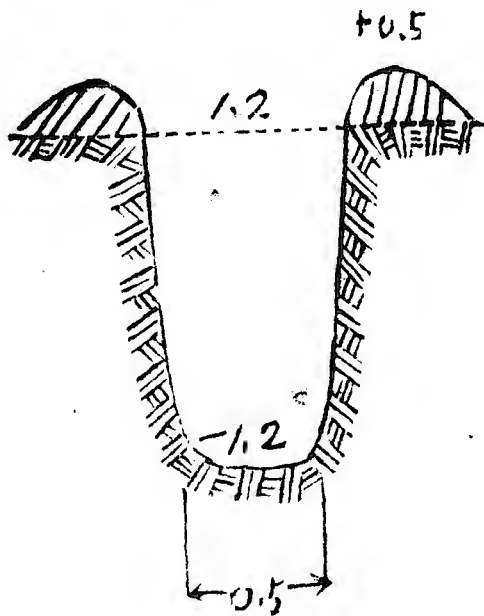
經始圖



經始法——定首A B基線，以六公尺一段，等分爲若干點，附以C D F F等之註記，然後每隔六公尺經始一縱橫六公尺之正方形，四邊均各劃一線，爲交通壕之外緣線，再自各外緣線向內量取壕寬一公尺二十公分，劃壕之內緣線，線內所餘之三公尺六十公分之自然地，卽旋回橫牆，依法逐次經始橫牆，再將兩橫之牆間隔，用交通連絡，形成下圖之狀，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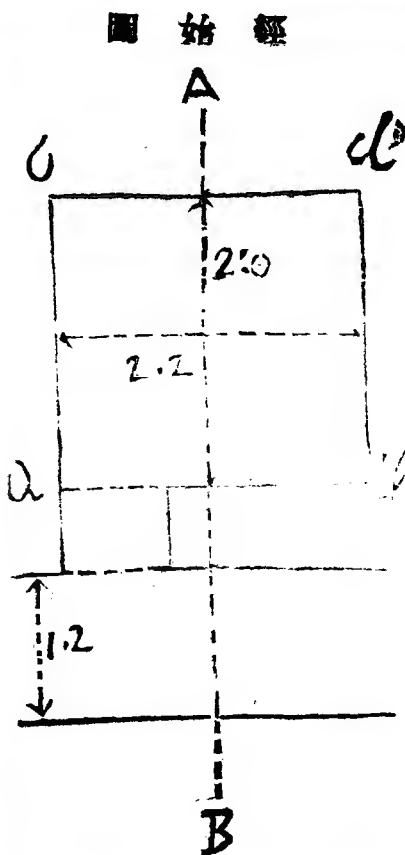
完 戍 圖

(面 斷)



第三節 掩蔽部

六人用以輕掩蔽部(掘開式)



經始法—先標示A B首線，次距交角壕之側緣線，約八十



公分或一公尺劃橫綫，與首綫直交，再向首綫向左右各最取一公尺一十公分，定A B二點，自A B二點向前最取二公尺，劃一直綫，與首綫平行，以定A B二點，各點均用小木椿標示。

構築法：掘土至三十公分深時，兩側各留崖徑三十公分，前後各留崖徑二十公分。再掘土至一公尺三十公分深時，將新平面剷平，兩側各留四十公分為坐墩，再掘土至一公尺三十公分為止，合共掘土深一公尺七十公分，掩蓋之敷設，先設置兩側枕材，其次將掩蓋圓木逐次敷置於枕木上，並用兩爪釘固定之，然後積土五十公分厚，施行偽裝，並使積土與自然地適合。

## 附 錄

現代陣地編成及工事位置與構築方法

### 現代陣地編成之要領

舊式陣地 形成一線。空中最易發現。且抵抗力極為薄弱。某一點被敵突破時。則全線動搖。又於最短時間。全線同時可受敵火之最大損害。

現代 般陣地之編成。以各班加大間隔縱深。前後錯雜。構成彈性陣地為原則。其工事以利用天然地痕。構築立射各個散兵巢（即一班或半班之各個散兵穴集團而成一戰鬥羣之謂）將各排中之各或班半班。位置於主要抵抗地帶內之天然地痕中。使前後左右參差不齊。其配置形成魚鱗式

陣地。(如下圖)又使各個抵抗巢之火刀。互相側防。對空隙中構成火網。各個抵抗巢更須竭力偽裝。使前面之敵人及空中之飛機。難以認識。敵之砲兵及飛機。對我無精確之射擊及轟炸。即或認識我各個抵抗巢之位置。亦不得不分散其火力。我則因以減少損害。縱點被敵突破。他點不受影響。陣亦因以極形鞏固。惟若干個抵抗巢中。須有極堅固之各個抵抗巢。配以自動火器。為全陣地之支撐點。形成陣地骨幹。各陣之前方。配置縱深疏散之警戒陣地。以分散敵火或緩衝。

全步兵式抗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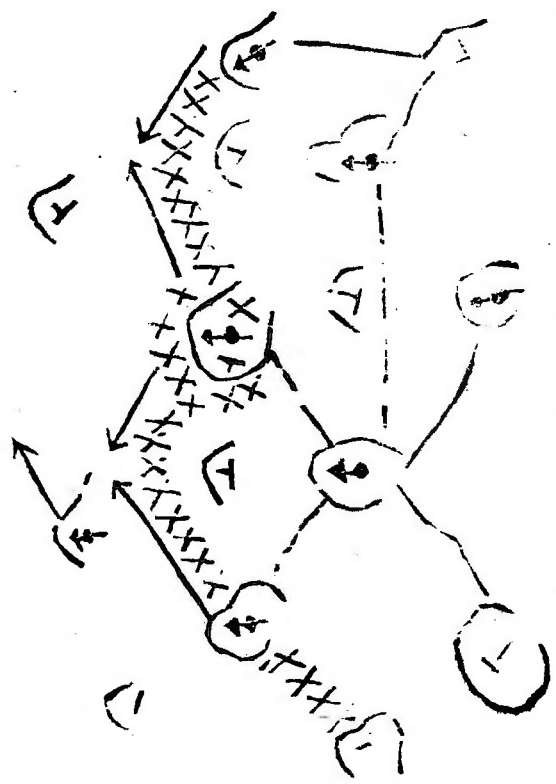
↑ 射向

對空偽裝

× 鐵絲網

有掩蓋交通壕

圖式陣地帶



## 說明

上圖係示新式陣地帶一段之配置狀況。以互相交錯之多數戰鬥羣。內有若干小據點。均擴大間隔縱深而組成陣地之一例。陣地之縱深。依地形而定。通常爲四百公尺以上。此種陣地之優點。使敵於空中地面偵察時。不易認識。並使敵分散其火力縱用多數砲火使行雜射。在短時間內亦難奏效。

### 工事構築注意

現今工事。以不能爲敵認識爲有價值。故各工事（或偽裝）位置決定及構築之際。完成之時。應由敵有向所構之工事。（或偽裝）詳加視察。以不能認識爲要求。如尙能

認識或暴露時。應卽改造。又對空僞裝。亦須同樣注意。故各工事上均須以草皮樹枝等掩蓋之。

對新式工事懷疑點之解釋

上之配置。以舊時一般觀察。似有空隙過大。敵易由空隙中進入之顧慮。惟經歷次戰鬥經驗。敵之攻擊精神缺乏。此種步兵輕機關槍火熾盛之層層火網陣地。如各兵射擊有相當之精確。敵入空隙。損害必大。若欲迅速突破我數百公尺縱深之多個小據點。殊非易事。反於受損害後。無力繼續攻擊。仍歸失敗。故以上配置之各班。須明瞭敵情。及此種陣地之強韌。以養成班之各個作戰獨立固守之習慣爲要。

### 山地工事位置選擇注意

在山地構築工事。戰術上應脫離舊式眼光。不得專注意效力微薄之正面火。將工事位置於山頂稜線上。暴露於敵眼。(如甲圖)此種錯誤之習慣。應改正於左：

(甲)應竭力利用(較突出山)山稜線後方之兩側。向陣地前發揮偉大之側面火。使前面構成殲滅地帶之火網。且一切死角均消滅。(如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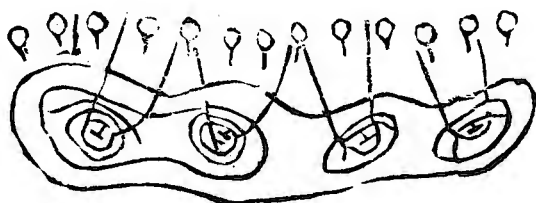
效力微薄之工事位置

甲 圖

寫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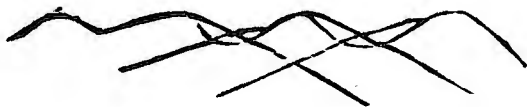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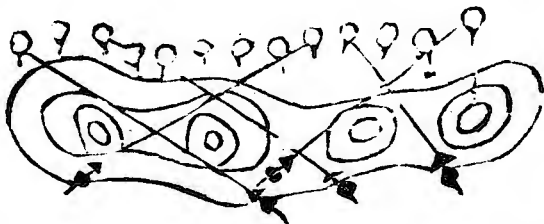
效力偉大之工事位置

乙 圖

寫景圖



平面圖





(乙)利用稜線後方。使目標不能被砲發現。即被判知我位置。然在敵火死角內。亦可減少損害。

現時砲火猛烈。在山地反斜面上構成側射火網。已成重要方式。部隊官長。對以上所示工事要領。應選擇山地。實地比較研究。俾確實明瞭。以免再有舊式習慣上之錯誤。如乙圖構成工事後。各連(排)長。須率士兵多次施行。實地演習。並就地詳細說明側面火之效力。即敵愈接近我陣地。進入我側面火網內。則我槍火效力愈大。俾臨陣時。均能沉着對敵。施行側面射擊。爲要。

築量數範摘要請義

三〇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043B

06942

16582

04796